

落實普選、改革管治、締造公平社會

前言

從 2002 年開始，民主黨會在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前，提供一份完整的施政期望。

民主黨的建議，貫串著一個重要信念：唯有真正的民主體制下，政府才會認真考慮市民的聲音，行政長官才會接納市民的訴求。

建立一個民主普選的政制，是香港最重要和急迫的施政基礎，政府不能迴避，行政長官不能卸責，政黨和市民必須奮力爭取。

回歸已 12 年，香港兩任行政長官都缺乏勇氣和承擔，令香港一次又一次錯過了發展民主的大好機會。在 2005 年，一個不民主、沒有路線圖和時間表的政制方案被立法會否決。一旦即將發表的政制改革方案，不提出 2012 雙普選，更沒有路線圖和時間表，而因此再被立法會否決，行政長官作為問責高官之首，責無旁貸，應負起政治責任，為無法落實普選引咎辭職。

民主黨也關心：沒有民主體制下的政府管治，是否能真正做到以民為本？

最近申訴專員公署訓斥機電工程署規章鬆散，暴露公務員體制的崩壞，得過且過的心態。這不是一個部門獨有，更反映特區政府缺乏民主監管的專權管治。他們不將市民的休戚放在心上，例如有屋邨居民投訴房屋署索償，也往往交由第三者的公証行處理了事，從沒真正了解投訴的本質，從沒認真改革行政的失當，改善屋邨管理。

為甚麼政府可以如此？為甚麼政府膽敢如此？因為行政長官並非民選，他的權力並非市民授與，他問責的對象只是中央和小圈子選舉委員會，而不是廣大市民。

因此，沒有民主的問責制，社會利益得不到合理的分配。回歸 12 年來，行政機關一權獨大，缺乏適當制衡，在專權管治下，政府政策偏袒大財團。一個無須向市民問責的政治領袖，根本不會有推

動力，為市民謀福祉，建立一個公平的社會。

沒有民主，市民難以監察政府，立法機關也無法制衡政府，問責政治無法建立，市民利益得不到充份的保障和照顧。

特區政府管治下，香港的堅尼系數是 0.53，說明社會加速貧富兩極化，弱勢社群的生活得不到改善，長者的日子越來越艱苦，教育從來不能滿足社會的期望。扶危濟困，教育脫貧，是政府應有之義。不過，政府並非民選，與人心民情脫節，政策缺乏人本關懷精神，讓每個人包括新一代有公平發展的機會，藉個人奮鬥和社會流動不斷改善生活，前無出路，怨氣長存，社會怎能和諧安定與經濟繁榮？

落實普選、改革管治、締造公平社會，是民主黨今年施政期望的主題，建議書的政治、經濟、環境、民生篇章，都貫穿著這個主題，體現著市民的希望。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
2009年9月

目錄

前言	1
政治篇	4
1. 憲制及政治發展	4
2. 人權、自由	6
3. 司法及法律服務	8
4. 保安	9
5. 公務員	11
經濟篇	12
6. 財經金融、工商	12
7. 經濟及公共事業	13
8. 公共財政	15
9. 消費者權益	16
10. 勞工	17
11. 資訊科技及廣播	19
環境篇	21
12. 環境保護	21
13. 規劃地政和工務、文物保育	23
14.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26
15. 房屋	27
16. 交通	29
民生篇	30
17. 教育	30
18. 醫療衛生	32
19. 社會福利	34
20. 文化、藝術及體育	36
21. 長者	38
22. 青年	39
23. 婦女	41
24. 人口政策	43
對六大產業的看法	44
1. 檢測及認證產業	44
2. 醫療產業	46
3. 文化創意產業	48
4. 環境產業	48
5. 教育產業	50
6. 創新科技產業	52
附表	54

政治篇

1. 憲制及政治發展

2007 年，中央再度拒絕香港市民爭取民主的訴求，否決 2012 年雙普選，普選問題在香港社會已糾纏超過 20 年，不容再拖。

特區政府缺乏勇氣向中央爭取 2012 年雙普選，我們對此表示極度遺憾。為免刺激更多市民參加七一大遊行，行政長官將政制諮詢押後至今年第四季才進行，更不會在施政報告交代內容，我們強烈譴責這不負責任的做法。

2005 年，行政長官提出的政改方案被立法會否決，使香港政治發展裹足不前。若行政長官即將提出的政改方案再次被立法會否決，作為政治問責高官之首，理應承擔政治責任，引咎辭職。

重點建議：

- 1.1 雖然中央已否決 2012 雙普選，但主流民意仍希望 2012 年實施雙普選，政府應與中央磋商，爭取 2012 年實行雙普選。如有需要，必須就 2012、2017 及 2020 的選舉安排一併處理，建立真正普及而平等的選舉。
- 1.2 將 2012 年行政長官選舉的提名委員會改由 800 名選舉委員會委員加上約 400 名民選區議員共約 1200 人組成，行政長官由市民透過一人一票選舉產生。2012 年的立法會採用混合選舉模式產生，一半議席按分區單議席單票簡單多數制產生；另一半議席由全港單一選區按比例代表制產生，每名選民可投兩票。
- 1.3 與中央政府商討，在尊重香港中國公民自由出入內地的權利下，恢復被禁止進入內地的香港居民和立法會議員的回鄉權，讓本港中國公民可與內地社會多作交流。

其他建議：

- 2.1 協助建立中央政府與立法會和政治組織的交流機制，透過會面，交流意見，增加互信。
- 2.2 目前年滿 55 歲公務員轉任問責局長，可享盡雙重福利，既領取局長高薪及福利，又續領每月長俸和大筆退休金，應盡快制定問責官員的薪酬及福利調整機制，每年評核表現，並規管問責官員離職後的就業安排，以免出現厚待問責官員的情況，亦避免利益輸送和官商勾結。
- 2.3 修訂問責官員守則，禁止他們干預受資助非政府機構的運作，他們應尊重專業自主，不應向這些機構施壓。

- 2.4 修訂法例，把一些未納入申訴專員公署調查範圍的主要法定機構如旅遊發展局和貿易發展局包括在內：審計署應審計這些法定機構的財務狀況，加強監察法定機構及公帑不被濫用。
- 2.5 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取消政黨人士在獲選行政長官後須退黨的規定，消除對政黨歧視，增加市民對政黨認許。
- 2.6 委任在立法會佔有議席的政黨成員加入主要諮詢委員會及法定機構，讓政黨有機會參與制訂政策，促進政黨政治發展。
- 2.7 改革區議會制度，取消委任及當然議席，撤銷區議會就文康事務的財政及人事限制，使區議會有實質人事管理權、財政自主權及政策決定權，讓區議會有效管理地區設施和服務。
- 2.8 設立由普選產生的區政專員，統籌及管理地區規劃及社區建設，增加培育政治人才的渠道。
- 2.9 設立獨立區議會秘書處，為議員提供專業和獨立的議會秘書服務。
- 2.10 調高區議員酬金水平，向區議員發放任滿酬金和增加區議員營運開支款項，鼓勵有志之士從政。
- 2.11 設立公職事務委員會，統籌諮詢委員會及法定機構的委任程序，以確保委任過程公開、公平及成員多元化。
- 2.12 切實執行「六加六」規定，即每人在同一諮詢委員會或法定機構只可出任委員會六年，同一時間不可出任超過六個委員會或法定機構，讓更多人有機會參與。
- 2.13 設立自我提名程序，讓區議會、青少年、少數族裔及弱勢社群的代表，可自我推薦，加入諮詢委員會及法定機構，表達意見及制訂政策。

2. 人權、自由

政府雖於今年全面實施《種族歧視法例》，但飽受歧視的內地新來港人士未能受惠。法例多項豁免條文令少數族裔得不到足夠保障，不少非華語人士因為語言限制，在教育、就業、接受社區服務各方面得不到平等機會，生活在貧窮和被歧視的環境，聯合國消除歧視委員會對這些問題表示關注。

平等機會委員會近年經常自我約束，不敢開罪政府和權貴，政府委任的主席沒有推廣平等機會，屢次制造負面新聞，令該會公信力大減。

香港記者協會和海外研究發現，香港言論自由日漸萎縮，傳媒自我審查情況嚴重，政府拒絕開放大氣電波及對民間電台提出訴訟，打擊言論自由和表達自由。

重點建議：

- 1.1 成立有非政府組織代表參與的甄選委員會，挑選有能力、有承擔和有獨立思考的人士帶領平機會，確保公開招聘下任平機會主席的過程公開、公平和公正；委任不同聲音人士加入，加強獨立運作，令其不受政治干預。
- 1.2 成立獨立及具法定地位的「人權事務委員會」，處理侵犯人權的個案、監察及改善特區人權狀況。
- 1.3 落實聯合國各委員會在審議香港特區履行各國際人權公約報告後提出的多項建議。

其他建議：

- 2.1 停止損害新聞自由，制訂《資訊自由法》、開放大氣電波、將香港電台轉型為獨立於政府以外的法定公共廣播機構，以免表達自由持續萎縮。
- 2.2 加強政府部門和公眾對《公開資料守則》的了解，以免官員無理拒絕向市民發放資料；考慮訂立資訊自由法，取代《公開資料守則》。
- 2.3 立法保障內地新來港人士免受歧視。
- 2.4 接納並執行聯合國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的建議，修改《種族歧視條例》，擴大其涵蓋範圍，包括語言、國籍和居民身份的歧視，並將條例約束所有政府部門，設立種族平等計劃，規定所有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的政策和措施必須達到種族平等的目標。
- 2.5 檢討不同部門政策，確保非華語人士不會因語言限制而在教

育、就業、社會服務各方面得不到平等對待，包括為收取少數族裔學生的學校提供支援、檢討公務員招聘和升遷安排的中文要求。

- 2.6 檢討對港人配偶申請受資助醫療服務和社會保障的居港年期限制，確保能滿足該些家庭的基本生活需要。
- 2.7 立法禁止年齡及性傾向歧視。
- 2.8 落實聯合國就修改《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所提出的建議，把現時只適用於政府部門的法例延展至私人訴訟個案，提供全面人權保障。
- 2.9 採取措施，保障香港人合法進出內地及澳門的出入境自由。

3. 司法及法律服務

香港擁有完善的普通法司法制度，唯三次人大釋法事件及人大常委的決議，對香港的法治及司法獨立造成巨大而深遠的衝擊，特區及中央政府必須深切檢討。法改會自回歸以來發表 23 份報告書，有 11 份仍未得政府回應，政府不應再拖。要彰顯法援的公義和中立，法援署須獨立及法定化，唯政府堅拒，令人遺憾。

重點建議：

- 1.1 將法援署獨立於政府架構以外，消除法援署從屬政府易給市民偏頗的形象，以免直接影響市民對法援署獨立性的信心。
- 1.2 盡快回應及落實法改會的法律改革建議，包括私隱、保護兒童及家庭、消費者權益等。

其他建議：

- 2.1 尊重終審法院判決，保護終審法院對香港法例的終審權及解釋權。
- 2.2 盡快研究或落實部份法律改革，包括集體訴訟、律師按條件收費、廢除包攬訴訟罪等。
- 2.3 盡快完成對刑事法援收費的檢討，讓市民更容易在刑事個案中尋求法援。
- 2.4 在有需要或公眾關注情況下，向公眾交代律政司檢控或不檢控的決定，以增加司法透明度，確保檢控獨立、公平和不受政治干預。
- 2.5 監察民事司法制度改革落實情況，評估新制度對市民透過民事訴訟爭取權益的影響及成效。
- 2.6 縮短各級法院的訴訟輪候時間，特別土地審裁署、勞資審裁署及小額錢債審裁署，確保司法程序不受拖延。
- 2.7 研究進一步提升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提供的服務，包括為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提供適當的法律意見和法律服務。
- 2.8 加強法援服務，包括擴充服務範圍至選舉呈請、誹謗，以及一些公眾利益的案件，作為體現人權、維護法治而具獨立性的支援系統。
- 2.9 檢討現行評定法援申請人經濟審查的準則，確保貧困人士及中產人士皆可得到法律服務，尋求公義。

4. 保安

香港每年的罪案率及罪案數字保持平穩，安全風險評級中度，整體是個安全城市。唯個別事件，例如狂徒高空投擲腐蝕液體事件、警方利用市民車輛阻截非法賽車造成傷亡事件等，難免令市民質疑警方破案及保障公眾安全的能力。

毒品問題，青少年及校內吸毒數字持續上升，警方及海關必須加大力度掃蕩毒品及打擊毒品源頭進入香港，並與教育局及勞福局緊密合作，加強打擊利用青少年販毒的非法勾當。

重點建議：

- 1.1 加強執法掃蕩毒品；檢討執法政策，在邊境管制站打擊毒品非法流入香港，與內地和海外執法機構，加強情報交流及採取聯合行動，堵截外地毒品源頭；制訂網上執法措施，加強網上情報收集，防止不法份子在網上宣揚毒品及利用青少年販毒。
- 1.2 立法監管執法機關的截聽工作，訂立機制披露截聽開支，讓執法部門向立法會及市民問責。

其他建議：

- 2.1 重新檢討及修訂倉卒訂立的《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條例》，彌補法例條文的粗疏及對市民私隱和通訊自由的侵害。
- 2.2 將警察投訴科獨立於警隊，設立具調查權的法定機關，處理投訴警察個案。
- 2.3 承諾不重組政治部，或透過擴大警隊內部的保安部，以監控政治活動；進一步披露截聽監控行爲，保障市民私隱及個人自由。
- 2.4 跟進香港新聞工作者在內地被指干犯刑事罪行及被無理搜查物品事件，向中央政府反映保障他們人身安全，及事件對新聞及言論自由的負面影響。
- 2.5 成立專責小組檢討執法人員處理集會、示威、遊行等的策略及安排，放寬現行不合理的限制及干預；向公眾清晰交代。
- 2.6 加強培養執法人員的個人操守，提高他們對人權的認知及意識；加強執法隊伍內部監管機制，減少執法人員欠債、行爲不當或犯刑事案。
- 2.7 盡快全面推行「一地兩檢」，縮短旅客出入境等候時間，提高過關效率。
- 2.8 使用數碼科技，向市民作出罪案及緊急事故即時預警，鼓勵

市民舉報罪案。

- 2.9 為電腦及網絡罪行（如發布色情物品、教唆犯罪言論等）制定明確執法策略及配套措施，嚴厲打擊；設立互聯網詐騙投訴中心，提供簡便報案方法。
- 2.10 加強與內地保安機關溝通，保護港人在內地工作時的安全。
- 2.11 檢討法例，訂立處理酷刑及難民聲請人的聯合甄別機制，以及處理該等聲請人在留港期間工作所引起的福利及勞工法律問題。
- 2.12 檢討警方要求「脫去所有衣服」搜身的做法，訂立清晰指引及監督機制，保護市民基本尊嚴。

5. 公務員

近年，首長級公務員任職私人機構愈見普遍，揭露出政府在規管退休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安排的監管漏洞。政府最近建議加強規管，但有關規管仍過份寬鬆，未能杜絕延後報酬的情況出現。

重點建議：

- 1.1 加強規管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安排，建議禁制期維持現狀，視乎職級由六個月至一年不等，禁止他們在商業機構內工作；管制期方面，D1-D3 職級，延長至三年，D4-D8 職級，延長至五年，期間如要擔任外間工作，須獲當局批准。
- 1.2 管制期內，首長級公務員不能任職與其離開政府前有關連的行業，以最後兩個或服務不長於五年的崗位，較短者為準。
- 1.3 管制期完結後，首長級公務員如離職前最後兩個工作崗位屬負責土地物業（補地價、修訂地契等）和批出專營權（電力公司、巴士公司等），須終身被禁止在相關商業機構任職（包括附屬或聯營公司），但可在有關行業內工作。

其他建議：

- 2.1 公開招聘公務員時，應優先考慮曾在政府工作並具相關經驗的申請人，公正對待已長期受聘的非公務員合約員工。
- 2.2 應容許非公務員合約員工也有資格透過內部招聘程序申請公務員職位，公平對待非公務員合約員工。
- 2.3 監察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包括薪酬水平調查、薪酬趨勢調查及入職薪酬調查，確保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的薪酬屬可接受水平。
- 2.4 檢討一筆過撥款機制，避免機制容易導致對員工的剝削。
- 2.5 容許通過三年試用及三年合約期而表現良好的合約公務員轉為長俸公務員。
- 2.6 制訂有規限及時限的聘用臨時工政策，防止政府借靈活之名，以合約或外判僱員取代長俸僱員，實際卻是剝削員工。
- 2.7 將審計署獨立於政府架構外，使其直接向立法會負責，更有效監察政府部門運用公帑。

經濟篇

6. 財經金融、工商

行政長官曾承諾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但施政以來，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不但未能鞏固，相反正受到外憂內患之衝擊。外憂是指上海發展為國家另一個國際金融中心的威脅。內患則是「雷曼事件」、「中信泰富事件」及「電盈私有化事件」暴露出香港金融服務「一業兩管」，以及上市公司、零售投資業務監管嚴重不足的問題，正動搖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重點建議：

- 1.1 促請金管局和證監會加快處理迷債、精明債券和股票掛鈎票據等投訴個案，並系統性審查不良銷售方法，盡快作出整體性賠償方案；促請財政司司長委任審查員徹查中信泰富事件，保障公眾權益，挽回香港國際金融中心聲譽。
- 1.2 重組金融市場監管架構，使金管局和證監會的工作範圍及權責更清晰和明確，避免工作重疊和出現監管漏洞；提高金管局和證監會監管工作的透明度，加強保護消費者權益。
- 1.3 檢討銷售金融產品的「披露為本」制度，加強監管銷售結構複雜的金融產品。
- 1.4 成立獨立的金融申訴專員處理金融服務的投訴和糾紛，功能包括調查和調解，有需要時提供解決方案。

其他建議：

- 2.1 檢討及改善公司條例，避免小股東受到不公平對待和合理權益受損害。
- 2.2 研究香港與深圳合作，發展深圳前海地區；探討協助香港金融和服務業在前海區建立據點，為香港和深圳製造協同效應，加強兩地競爭力。
- 2.3 促進香港交所與深圳交易所和上海交易所合作，吸引新興市場和企業在這三個交易所上市。
- 2.4 制訂《金融管理局條例》，包括委任金融管理專員的方法、任期、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組成、委員委任程序和委員會的權責等，確保金管局獨立行使監管權力，也受公眾監察。

7. 經濟及公共事業

行政長官曾承諾推動香港旅遊業發展，規劃新旅遊設施，但香港仔漁人碼頭計劃無限期擱置，迪士尼不平等條約延續令港府被迫無奈注資擴建迪士尼，均反映出過去承諾只是一紙空言，香港仍缺乏法例保障市場公平競爭和防止壟斷市場。

政府去年與兩間電力公司簽訂新營運協議，把兩電資產准許利潤回報下降至 9.99%，但仍未解決開放電力市場的問題。在缺乏競爭及高通脹之下，去年增加燃料附加費令實質電費減幅降低。在車用及家庭用燃料方面，由於缺乏價格透明度，令本地油產品經常出現「加快減慢」的情況。

重點建議：

- 1.1 檢討發展會議展覽業的策略、貿發局角色，以及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和亞洲國際博覽館的協調及互補。
- 1.2 增建景點；加強生態、文物保育及文化旅遊設施。
- 1.3 制訂公平競爭法，涵蓋參與市場經濟活動的公營機構，創造公平競爭營商環境。

其他建議：

- 2.1 開設初級景點管理員職位，提供就業機會給失業青年。
- 2.2 獨立支付兩電加強聯網費用共 21 億元，作為開放市場的承擔，預期該筆款項可藉租賃電網而獲得補償。
- 2.3 要求兩電落實「廠、網分家」，分拆其電力業務為發電業及配電和輸電業務，電網則交予「能源管理局」負責管理。
- 2.4 引入完善的發牌監察系統，要求所有供電商需符合發電規格及供電可靠性等，務求在引入新供電商時，也不影響供電穩定性，預計在 25 年內分四階段逐步開放電力市場，加強供電服務的競爭性。
- 2.5 成立「能源管理局」，負責長遠規劃一系列的能源政策，包括電力、煤氣、石油氣、燃油供應以至發展再生能源等。
- 2.6 研究引入更多供應穩定的天然氣，為本港的燃氣市場引入競爭，打破目前煤氣公司壟斷市場的局面。
- 2.7 要求油公司公布中央石油氣及罐裝家用石油氣的價格訂立準則，以及每月檢討價格一次，以提高石油氣產品的價格透明度。
- 2.8 積極研究開拓東江水以外的供水來源，擴大本港食水來源及研究廢水循環再用，確保本港獲得穩定和水質優良的食水供

應；爭取更合理的東江水供水價及更彈性的供水協議，減少浪費食水及減低政府開支，最終調低水費。

- 2.9 研究成立一個法定機構負責監管旅遊業，加強本地旅遊業的誠信，以及加強執法及打擊黑店，保障旅客權益。

8. 公共財政

政府在 2008 至 09 年財政年度，有 4,880 億元財政儲備，足以應付接近兩年的政府經常性開支，但政府理財態度過於保守，不願按實際需要增加開支。保守理財並不是錯，但政府亦應因應金融海嘯沉重打擊經濟而靈活理財，協助市民渡過困境。

稅制不公平，市民貧富懸殊不斷惡化，中小企經營環境越來越困難。

重點建議：

- 1.1 動用 70 億元，延續及開設約六萬個臨時職位，平均工資一萬元，為期一年，提供中層文職及低技術職位，以穩定就業、改善教育、推動旅遊。
- 1.2 動用 100 億元，設立「家庭應急借貸計劃」，為失業人士提供貸款應急。
- 1.3 資助市民報讀認可學位或證書課程，考取新專業資格，提升知識和技能，增加競爭力。

其他建議：

- 2.1 適當時間出售政府資產，包括機場管理局、香港按揭證券公司及政府多層停車場，既確保政府維持小政府，專注核心服務，亦為市民提供理想的投資機會。
- 2.2 引入命名權，將公共建築物及設施，如政府大樓、文化中心等的命名權以年限方式拍賣，增加新的非稅收收入。
- 2.3 研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利潤達一千萬元的公司利得稅率增加 1.5%，其餘的公司稅率維持不變，以達致累進、公平的利得稅制，並可增加政府收入，支援政府推動更多創造就業、穩定經濟及紓解民困的措施。
- 2.4 取消薪俸稅標準稅率的安排，市民按邊際稅率繳稅，收入越多，繳稅越多；收入越少，繳稅越少，拉近貧富懸殊差距。
- 2.5 引入差餉三級制，把每月應課差餉租值超過一萬五千元及少於五千元的物業差餉率分別調整至 5.5% 及 4.5%，其餘物業不變。

9. 消費者權益

近年一些商人以不誠實手法推銷旅遊會藉，以高壓手段不容許事主冷靜考慮，再強逼事主簽訂不公平條款。事主往往承受沉重金錢損失和心靈創傷，但法律現存漏洞，執法部門和監管機構難以採取行動。部份寬頻上網及收費電視服務也出現不誠實推銷手法，一些年長和低學歷人士容易被誤導而簽訂合約，蒙受金錢損失和心靈創傷甚至自殘。

大型超級市場集團利用不誠實手法宣傳大減價，遭消委會調查揭發超市減價日貨價竟高於非減價日，市民可能因想省錢卻付出更多。

有部份提供教育服務的商業機構吸引學生報讀課程後，不能提供有關課程，卻試圖以各種不合理手法拒絕和拖延退款，令學生和家長蒙受財政和心理損失。

重點建議：

- 1.1 訂立法例，列明如果商戶收取預付服務費後不提供服務將會受刑事檢控，保障消費者權益。
- 1.2 立例設定消費者服務合約（如美容、健身和收費電視等）的冷靜期，消費者可在冷靜期內無條件取消合約，並全數取回已繳交費用。
- 1.3 立例規管企業須以誠信手法定價和銷售，如商戶以不誠實廣告宣傳，會被刑事檢控。

其他建議：

- 2.1 檢討已過時的管制層壓式推銷法例，堵塞法例漏洞，防止市民誤墮騙局。
- 2.2 訂立法例規管企業營商時必須承擔社會責任。

10. 勞工

行政長官曾承諾就「最高工時和最低工資」尋求社會共識，時至今天，政府雖已向立法會提交最低工資法案，但仍未回應最高工時。香港人長時間工作影響個人健康、精神壓力、社交和家庭生活，亦影響工作效能，以至整體經濟成效。

金融海嘯下，失業問題嚴重，但政府製造就業乏力，對失業的中產人士及青少年更視若無睹。經濟不景下，裁員情況嚴重，僱員更需有集體談判權保障權益。

近年非法勞工滲透到各行各業，政府雖承諾加強巡查，但去年聘用非法勞工的僱主較 2007 年多，情況未有改善。

重點建議：

- 1.1 立法訂定每周標準工時 44 小時及超時工作薪酬不少於平時薪酬的 1.25 倍。
- 1.2 重新立法，保障工人享有集體談判權，建立公平、制度化的勞資協商機制，解決兩方分歧。
- 1.3 設立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填補強積金未為家庭主婦、兼職員工提供保障的弊病，確保家庭主婦在步入老年期後能維持合理生活水平。

其他建議：

- 2.1 加強巡查，打擊非法勞工在港工作，並修訂發牌制度和制訂計分罰則，以阻嚇僱主聘用非法勞工，保障港人就業機會。
- 2.2 擴大「交通費支援計劃」，容許全港符合資格的市民申請。
- 2.3 針對大量低技術、低教育程度的中年失業問題，發展社區服務、回收及循環再造工業，增加就業機會；立法禁止年齡歧視，消除就業的年齡歧視。
- 2.4 關注青年高失業率的問題，統籌各種青年就業培訓。
- 2.5 關注僱主以「假自僱」方式聘請員工，逃避強積金及工傷賠償等法律責任。
- 2.6 設立裁員通知期及善後保障計劃，僱主大量裁員前須預先通知被裁員工，並協助他們盡快尋找新工作。
- 2.7 修訂僱傭條例，列明僱員如因參加工會而被解僱，毋須僱主同意便可復工。
- 2.8 研究設立中央補償基金，由政府直接向僱主收取勞工保險、直接支付賠償。

- 2.9 修訂勞工法例，以保障兼職僱員的勞工權益。
- 2.10 研究設立侍產假，讓丈夫享有有薪假期，協助照顧妻子及新生嬰兒。
- 2.11 監察強積金計劃運作，阻止僱主拖欠供款，或藉計劃扣減僱員薪酬及福利。
- 2.12 針對白領僱員，進行廣泛調查，了解僱員健康狀況及工作場地的安全程度，制訂標準，幫助僱主及僱員改善工作地點的安全措施。
- 2.13 立法規定，除緊急服務外，僱主須容許僱員連續工作五小時後，享有二十分鐘休息時間，保障僱員健康。
- 2.14 修訂法例，列明工人遇到危險時有拒絕工作的權利，保障人身安全。

11. 資訊科技及廣播

民主黨和不同團體的民意調查均顯示，近年市民對廣播媒體的期望，相比回歸前有根本的轉變。市民就媒體對社會影響力的認知有所增加，特別重視新聞節目的中立性，要求媒體對社會時事有準確報導，對節目素質有具鑑賞力的批判。

但政府的廣播政策及制度並未與時並進，令兩間免費電視台毫無競爭，新聞界自我審查，節目水平未如理想。政府亦拒絕提供公眾使用頻道；電台牌照審批制度偏幫財團，拒絕開放大氣電波，拖延公共廣播公眾諮詢，不斷整頓和陰乾港台，限制其員工的招聘及晉升，以打壓其編輯自主。

重點建議：

- 1.1 研究把港台轉型為獨立公共廣播機構，立即檢討拖延近兩年的公共廣播服務諮詢結果，停止陰乾港台和不要施加政治壓力，讓它重新招聘員工。
- 1.2 全面檢討本地免費電視法例、發牌及競爭政策，引入競爭，提高免費電視台節目的素質，改善多年來兩間免費電視台（無線及亞視）缺乏競爭，影響電視節目的素質的情況。

其他建議：

- 2.1 制訂時間表，引進數碼聲頻廣播，提供資源予港台進行數碼廣播計劃。
- 2.2 修改法例，開放電台大氣電波，發牌予社區電台及設立公眾電台頻道。
- 2.3 撥出部分數碼電視頻道，設立公眾電視頻道，與民間團體合作，播放由公眾製作的電視節目，擴闊民間社會發表意見的空間。
- 2.4 總結近年因資訊保安失誤引致的個人資料洩漏事件，盡快完成零九年推出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諮詢，進一步保障個人資料及私隱。
- 2.5 與志願團體合作，舉行電視機回收活動，把二手電視機轉贈予有需要人士；推出資助計劃，協助低收入家庭或長者添置解碼器，讓他們在模擬廣播終止後，仍能收看免費電視。
- 2.6 引入科技評核機制，要求所有部門須每年就部門在應用資訊科技、引入電子化服務、強化資訊保安等方面，提交進度報告和工作計劃。
- 2.7 參考電子商貿行業計劃經驗，支援社福機構及非政府機構採

納資訊科技。

- 2.8 擬訂下一階段策略，在基礎教育、專上教育、終身教育及在職培訓四方面，推動網絡教育，令學生和市民可隨時隨地參與學習活動。
- 2.9 與中學、大學及資訊科技業合作推出宣傳計劃，提升青少年對未來投身資訊科技業的興趣，為社會培育資訊科技專才。
- 2.10 擴大「持續進修基金」，包括開辦與資訊科技相關的課程，提升市民的「信息讀寫能力」。
- 2.11 撥款支援業界研究設立「資訊科技專才註冊制度」，以加強資訊科技專才對社會公眾的問責，並提升資訊科技人才在社會的地位。
- 2.12 檢討政府資訊科技項目的採購政策，採納具彈性及符合國際社會和商業合約的模式，以鼓勵本地業界(尤其是中小型企業)參與政府的採購項目。
- 2.13 配合創新科技及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定期就業界關注的議題及新技術的發展前景作政策研究，探討香港在這些範疇的發展空間和可行策略。

環境篇

12. 環境保護

行政長官於 2007 年競逐連任時，提出要改善空氣質素，包括跨境空氣質素及本地空氣質素。政府過去數年針對空氣推動的政策主要有幾方面，包括限制電廠排放上限、資助更換舊款商用柴油車、為環保車提供免稅優惠等。

雖然部分排放物的數字呈下降趨勢，但香港受煙霧影響的日子卻創新高，過去三年天文台定義的低能見度(少於 8 公里)日數平均每年超過 50 日，繁忙地區的空气污染指數日趨嚴重。今年平均氣溫增加，反映本港受全球暖化影響加劇，但政府至今仍未有完善的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目標及政策。

重點建議：

- 1.1 不應把修訂空氣質素指標及落實改善空氣污染措施掛勾，應立即落實空氣質素指標公眾諮詢報告內的改善措施，早日改善空氣質素。
- 1.2 採用世衛組織訂立的「空氣質素指引」，制訂空氣質素指標和達標時間表；修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把「保障公共健康」列為法定要求。
- 1.3 制訂處理高排放汽車的政策，資助巴士公司，更換高排放量的專營巴士。
- 1.4 資助回收工業，增加本地再造產品比率，以及設立回收商發牌制度。

其他建議：

- 2.1 在空氣污染嚴重區域，設立「低排放區」(Low Emission Zone)，限制高排放量的重型柴油車輛進入，否將被罰款。
- 2.2 盡快落實停車熄匙立法。
- 2.3 制訂全港長遠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指標，初步建議是香港在 2020 年的溫室氣體排放應較 1990 年最少下降 20%，到了 2050 年，最少下降 60%。
- 2.4 立法規管本地電廠溫室氣體排放上限；強制一定比率電力來自可再生能源。
- 2.5 要求兩電撤銷私人接駁電網費用；引入新競爭者；研究給予使用可再生能源發電的發展商財務優惠。
- 2.6 立法規定對汽車輪胎、玻璃容器、飲品器皿、電器產品及充電池徵收環保稅；推動生產者責任制，規定上述產品的生產商/代理經銷商須自行回收一定比率產品。
- 2.7 放寬環保園的租用條件，吸引更多有意經營者參與。
- 2.8 加強打擊於新界鄉郊地區非法傾倒的情況，包括增加巡查次

數、罰則及由環境局負責統籌執法行動。

- 2.9 在所有私人發展商的工地中推行強制紀錄制度，堵截非法傾倒的源頭；研究修例，阻止有人藉傾倒泥頭改變土地用途發展。

13. 規劃地政和工務、文物保育

政府曾承諾每年撥備 290 億元作為工務工程開支，但工務工程實際開支卻逐年遞減，直至 2008 至 09 年度才回升至 230 億元，仍未達標。由於小型工程牽涉不同部門的權責，必須得各個部門許可才能進行工程，使政府推行小型工程時進度緩慢，影響社區的發展。

政府表明會在所有分區計劃大綱圖內加入地積比率、覆蓋率及建築物高度的發展限制，但仍有 30 份分區計劃大綱圖未制訂發展限制。

雖然政府承諾在 2009 年年中前，制訂並落實市區綠化總綱圖，但近期多宗塌樹事件，反映政府在處理綠化及樹木時政出多門，部門缺乏專業知識，以致樹木未能得到適當護理，從而受到病害，構成倒塌危險，危害公眾安全。

重點建議：

- 1.1 整集部門意見，強化政府內部的地區小型工程會議 (district works council)，並就地區小型工程進度作出服務承諾，加快小型工程進度。
- 1.2 維持現有「土地儲備表」拍賣土地政策同時，恢復「公開拍賣」土地，增加市場透明度，以維持穩定的土地供應。
- 1.3 檢討現時土地政策，加快在分區計劃大綱圖內加入發展限制，並研究降低勾地表內沿海土地發展參數，規定所有政府及私人發展項目，須進行空氣流通評估。
- 1.4 訂立《樹木保育法》。
- 1.5 進行市區重建時，應在社區內提供不同價格的居所予不同收入人士，混雜社區的人口結構，並強化原區安置及達至新舊和諧並存的目標。

其他建議：

- 2.1 研究降低新發展市鎮/市區的地積比率，及逐步減低發展密度的可行性。
- 2.2 盡快有系統地測量地界，解決現時因遺失地契或地契難以辨認所引起的糾紛；盡快為未受法定圖則規限的土地，擬備發展審批地區圖或分區計劃大綱圖，將這些土地納入城規會的法定規劃管制。
- 2.3 檢討城規會，由非官方代表任主席，設獨立秘書處，增加獨立性和公信力。
- 2.4 進行市區重建時，提供公平合理賠償方案予受影響業主。

- 2.5 就每個已竣工的重建項目提供財務狀況資料，增加市區重建項目的透明度。
- 2.6 在各項都市規劃或重建計劃建議的初階段，增加公眾參與，公開所有規劃資料及採用不同方式，如居民工作坊、立體圖像及模型等方式諮詢公眾，提供機會給受影響人士選擇參與建議計劃及提供意見。
- 2.7 政府進行都市發展或更新時，應規劃較多地面公共空間、綠化緩衝地帶及公眾休憩用地，並增加這些空間的暢達性，讓公眾能更容易享用公共空間。
- 2.8 鼓勵私人發展商在設計其發展項目時，優先把公共休憩空間置於地面；檢視發展商如何分隔私人空間與公共休憩空間及有關保安措施。
- 2.9 鼓勵發展商以象徵式收費把在私人發展項目內的公眾休憩空間租借予藝術工作者、街頭表演者或非政府機構。
- 2.10 加強巡查及制訂罰則，確保業主不會以各種措施阻止公眾使用公眾休憩空間；制訂獨立投訴機制，處理業主與活動舉辦者之間的糾紛。
- 2.11 鼓勵樓宇綠化計劃，以垂直栽種或其他方法，增加城市綠化。
- 2.12 設立文物保育基金及獨立和具財政權力的法定組織，負責保育文物古蹟及歷史建築物事宜，包括經營、活化古蹟及歷史建築物，及推動教育工作。
- 2.13 修訂法例，使「歷史建築物評級制度」納入法例規管範圍，提供相應保育措施，減少私人業主不合理拆卸具歷史意義建築物的機會，鼓勵保育。
- 2.14 原址重置天星及皇后碼頭；保存「政府山」。
- 2.15 正視鄉郊規劃問題，監管小型屋宇的建屋地點，避免發展失序；檢討鄉郊土地收地的補償及安置政策，向受影響住戶提供合理補償及公屋安置。
- 2.16 規定新建丁屋須納入《建築物條例》監管；查察現有丁屋，確保樓宇結構安全。
- 2.17 加強改善斜坡安全措施，加速勘察和鞏固尚未完成的斜坡工程。
- 2.18 加快渠務和河道改善工程，優化河邊工程，既解決水浸問題，保障居民生命財產，亦能美化生活環境。
- 2.19 盡快推行下列基礎建設：
 - 甲．廣深港高速鐵路：大大縮減市民來往香港與廣州的交通時間。
 - 乙．機場第三條跑道：機場現有兩條跑道即將飽和，興建第三

條跑道確保機場能容納更多旅客，促進香港旅遊業發展。

丙． 邊境工業園：在邊境設立工業區，讓廠商在該處設廠，既可善用內地較低廉的勞工，也可讓本港製造業工人重新就業。

丁． 物流園。

14.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政府終於從善如流，願意提高本港的食物安全水平，保障市民健康，繼去年就營養料資料標籤制度立法後，未來一年，政府會提出《食物安全條例草案》交由立法會審議，規管本港生產和進口的食品的安全。雖然如此，含有基因改造食品，還是處於自願標籤階段，情況並不理想。

重點建議：

- 1.1 要求政府完善食品標籤制度，規定所有預先包裝食品，都需要強制性列明基因改造成份及營養含量。加快發展本地的檢測及認證行業，協助業界在內地發展相關業務，並與業界商討，為有機食品制訂統一的認證標準。以配合即將審議的《食物安全條例草案》及內地重視食品安全的機遇。

其他建議：

- 2.1 改善食環署的食物監察計劃，當發現不合格樣本時，須即時向公眾公佈有關詳情。
- 2.2 設立食肆/食物工場的衛生級別公開制度，讓公眾知悉有關處所的衛生程度。
- 2.3 政府一直未有就統一新界和市區公眾街市的租金釐訂機制，雖然現時有必要繼續凍結公眾街市租金，但政府應開始制訂適用於全港公眾街市的租金釐訂機制。
- 2.4 重視動物權利，政府與區議會充份合作，推動「捕捉、絕育、放回」計劃，讓流浪動物與社區人士和平共處，從而減少社區上流浪動物的數目。

15. 房屋

行政長官競選時曾強調以家庭為核心、維護社會多元化、提高包容度及促進社會流動。但任內政府堅持停建「居屋」及停止「出售公屋」，在「富戶政策」下，不少子女「出身」後需因家庭收入超出限額而搬出居住，家庭關係逐漸疏離，政策與承諾背道而馳。

房署把手上土地資源全數用於興建高密度公屋，引來不少反對聲音，包括土地資源運用不當、居住環境擠迫、社區單一化易導致社區貧窮化及產生社會問題。

近年私樓落成量持續下跌，04至08年4年累計跌66%，2008年只有8,800個，今年上半年臨時數字僅有3,100個，地產商少有勾地、政府去年沒拍賣土地，間接製造供不應求，為私樓抬價；六、七千元一呎的私樓，市民難望置業，窒礙社會流動。

重點建議：

- 1.1 恢復居屋及出售公屋計劃，重設置業階梯，亦協助公屋住戶置業，騰出公屋資源給有需要人士，而在土地規劃上，居屋可作為私樓和公屋之間的緩衝區，讓不同階層融和地相鄰居住，令社區經濟活動多元化。
- 1.2 檢討及追究出售公屋商場及停車場設施後，領匯沒履行承諾，瘋狂加租、扼殺中小型商戶生存空間、縱容外判裁減人減薪、改保安員更制，以及商場街市和停車場管理不善等。
- 1.3 恢復定期拍賣土地，或藉着審批換地或綜合發展用途批地等發展協議訂定發展時間限制，以增加私樓落成量應付市場需求，穩定市場供應和樓價。
- 1.4 設定售樓冷靜期及加強監管售樓書，以法規形式，規定售樓書資料須符合指定規格，如圖則大小、標示周遭環境及社區設施、附中文翻譯等，提供準確和清晰資料，與廣告宣傳刊物分開派發，保障小業主權益。

其他建議：

- 2.1 全面檢討「公屋輪候入息及資產限額」，讓更多有需要家庭符合資格申請入住公屋。
- 2.2 檢討房委會興建和編配公屋時，引入「家庭影響評估」，以平衡社區發展及照顧家庭需要，如在不同地區提供公屋、批核調遷時加入照顧家庭元素、編配單位前進行家庭組合評估，提供地區和大小適切的單位。
- 2.3 檢討「富戶」入息限額的計算方法，如只把就業子女部分入

息計入家庭入息之內，或為就業子女家庭重訂入息限額，計入照顧長者需要等，鼓勵家庭責任及相互照顧，以免就業子女為免交額外租金而搬走，加促屋邨老化。

- 2.4 審核「天倫樂優先配屋計劃」時，就符合入息及資產限額的規定，容許彈性處理，讓家人可提供更多支援，照顧長者護理及交通需要，鼓勵年輕家庭與長者同住。
- 2.5 取締沒有獨立廚廁的長者屋，盡快把空置的舊式長者屋，改建為適合單位作出租用途或改建供社福機構使用，並為長者提供調遷安排。
- 2.6 提供土地予非牟利機構興建「長者房屋」，為合資格長者提供出租住屋、社區康樂及醫療護理一站式服務的「長者安居樂住屋計劃」。
- 2.7 推行清拆及興建公屋計劃時，提供更多住屋選擇，豁免受影響住戶的入息及資產審查，容許他們申請購買居屋單位。
- 2.8 研究設立發牌制度或由政府獨立部門專責監管大廈管理和處理糾紛，保障小業主權益。
- 2.9 盡快立法落實「強制驗樓計劃」及免費首次驗樓計劃，改善舊樓防火及結構安全。
- 2.10 加強巡查及檢控違例僭建大廈，確保大廈符合結構、防火安全規格。
- 2.11 加快拆除有即時危險的僭建物，保障公眾安全。
- 2.12 針對未有即時危險的僭建物，加強部門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提供一站式服務，主動協助居民解決僭建物問題。

16. 交通

立法會剛於今年六月通過西港島線撥款並開始動工，預計南港島線、沙中線亦將於稍後申請撥款興建。但民主黨關注到沙中線需分階段興建及於2019年才能完成通車，而政府亦未有同時興建香港大學至華富、香港仔一段南港島線(西段)。

道路安全問題上，過去一年發生數宗因醉駕及危險駕駛引致的嚴重交通事故，政府必須加強醉駕及危險駕駛的監禁罰則及停牌期限，增加阻嚇作用。民主黨關注涉及職業司機健康及駕駛態度引起意外增加的問題，以及近半年出現於港鐵車站的墮軌事故。

重點建議：

- 1.1 立法強制要求港鐵於全線車站提供月台幕門或閘門，保障乘客安全。
- 1.2 研究進一步收緊法定酒精含量標準，及提升危險駕駛的監禁罰則及停牌期。
- 1.3 立法規定中、重型車輛強制安裝倒車視像裝置，減少因倒車發生的意外。
- 1.4 修訂法例，規定公共小巴必須安裝限速裝置及駕駛紀錄儀(「黑盒」)，為小巴司機提供道路安全培訓課程，並修例及與公共交通營運商合作，為職業司機提供定期身體檢查服務，協助降低因司機健康問題引起交通意外的風險。
- 1.5 政府出資回購東、西隧及大欖隧道，成立「隧道及橋樑管理局」管理及營運，解決主要交通幹道的擠塞問題。

其他建議：

- 2.1 加快興建沙中線集體運輸、西港島線、南港島線及北環線的運輸規劃。
- 2.2 在釐定新鐵路票價時，需要維持在市民可負擔的水平。
- 2.3 要求港鐵保留東鐵、西鐵線月票，並降低輕鐵的票價。
- 2.4 開放巴士路線的投標，實施巴士分段收費，車費可隨站數減少而下調；全面落實巴士公司的轉乘優惠。
- 2.5 檢討渡輪服務政策，使渡輪服務以及收費水平能夠維持在合理標準。
- 2.6 完善單車徑規劃研究，規定騎單車人士須佩戴頭盔。
- 2.7 發展智能運輸，包括智能道路網絡系統及電子導航系統，改善交通擠塞或繁忙地區的汽車流量。
- 2.8 加強監管八達通付費系統，減少因系統錯誤而扣錯款項的事故發生。

民生篇

17. 教育

行政長官曾承諾大力投資教育，任內雖然推行 12 年免費教育及幼稚園學券制，亦提供土地及貸款興建私人大學，推行「334 學制」，但對民間要求增加大學資助學額、放寬大專生資助計劃的要求，仍充耳不聞。

行政長官曾承諾逐步推行小班教學，雖然由下學年開始，小學將逐步推行小班教學，但中學仍未有時間表。去年，政府表示要殺 50 間中學，引起教育界極大反對聲音。

行政長官曾開宗明義確保教育機會均等，雖然《種族歧視法例》已實施，少數族裔可透過海外中文考試成績申報本地大學，但他們卻要付出較普通學生超出 4 倍的考試費。

重點建議：

- 1.1 增加每年的大學資助學位，檢討為 18% 適齡青少年提供大學資助學位的指標，提高至 30%，讓更多青少年有機會接受大學教育，並為成績優異的副學位畢業生增加升學渠道，配合本港社會發展需要。
- 1.2 增加資源推行新高中學制，包括通識科全面實行小班教學，以小組學習形式，配合著重以議題探究為本的教育目標，收良好教學效能；提供資助基金予有需要學生，如資助網上學習、境外學習團，拉近因家庭資源而產生的基本差異，提供公平學習機會；增加教師人手，改善師生比例。
- 1.3 反對中小學縮班殺校，盡快在中學全面推行小班教學，提升教學質素。
- 1.4 檢討幼稚園學券制，提供資歷津貼及直接資助幼師薪酬，長遠把學前教育納入資助教育範圍，提升幼兒教育質素。

其他建議：

- 2.1 加強監管直資中學；增加中小學校董會的透明度，校董要申報個人投資，避免利益衝突。
- 2.2 減少特殊教育每班學生人數，照顧他們特殊需要，讓他們更好地學習。
- 2.3 在各區增加取錄非華語中小學生的指定學校數目，並為入讀非指定學校的少數族裔學生提供外展形式的中數科輔導；資助少數族裔學生應考中文科（GCSE）課程，讓少數族裔學生有平等機會升學及就業。

- 2.4 檢討未來幾年小學學額的需求，以應付港人在內地子女回港入讀小學的需求，並加強跨境交通和過關配套設施，便利學童跨境上學。
- 2.5 為村校訂立特別措施：調低村校收生下限、延長村校收生期限等，貫徹小學就近入學政策，滿足離島及偏遠地區學生需要；加強村校改善工程，提升教學環境及質素。
- 2.6 檢視離島區中學學額規劃時，須作出充份諮詢和協調，並應減低每班學生人數，盡力照顧偏遠地區學生需要，對派往區外就學的離島區學生提供適切支援，包括車船津貼或校車服務等。
- 2.7 發展私立大學要重質不重量，並延長私立院校的建校還款期，減輕學生加學費的壓力。
- 2.8 增加大學研究經費、獎學金及研究生學額，並以實任制吸納本地和國際優秀人才。
- 2.9 設立獨立申訴機制；增加校董會透明度及問責性，以監察和促進大學的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

18. 醫療衛生

行政長官曾承諾促進市民健康及生活質素，但由於衛生署和醫管局人手不足等問題，近年發生多宗嚴重的醫療失誤和藥物事故，令市民對公營醫療和藥物監管制度失去信心。救護車老化和資源不足，故障頻生，亦影響救護車救急扶危的工作，市民生命安全得不到保障。

行政長官曾承諾全面改革公共醫療體系，投放更多資源，逐步增加至 17%，約 400 億元。政府過去數年確有增加醫療開支，但醫管局缺乏透明度，資源運用監管不足，公營醫療服務未因而得到改善，病人仍需承擔大筆醫療開支。新增醫療開支部份是用作向私營醫療購買醫療服務，但公立醫院負責超過九成住院服務的情況未變，病人無法自由選擇公私營醫療服務。

行政長官曾承諾研究供款式醫療融資方案，諮詢市民意見，但至今仍沒定案，諮詢一再延遲。

重點建議：

- 1.1 改革醫療投訴制度，成立獨立的法定機構「醫療申訴專員」，以處理醫療投訴，避免存在「醫醫相護」的問題。
- 1.2 所有經主診醫生臨床評估為必不可少的藥物均應得到津貼，病人只需繳交標準收費，毋須自費購買。
- 1.3 設立精神健康局，統籌精神健康範疇的政策制訂、活動安排、研究和公眾教育等工作，並加強社康照顧，以回應市民日益惡化的精神健康。
- 1.4 將醫療券的受惠對象擴展至65歲以上長者，增加醫療券金額至每年不少於1,000元。
- 1.5 採取措施改善長者口腔健康情況，包括設立基金，津貼貧困長者使用私營或非牟利機構的牙科醫療服務、在長者健康中心設小型牙科診所、為安老院舍的長者提供外展牙科服務。
- 1.6 設立「控煙基金」，增加戒煙服務及加強宣傳工作，支援有意戒煙人士。

其他建議：

- 2.1 盡快推出醫療融資改革方案，解決公共醫療日益嚴重的財政短缺問題，在將公共醫療開支增加至政府開支的 17%的同時，研究在本港實施全民醫療保險制度。
- 2.2 加強藥物監管，包括提高本港的「良好藥品生產規範(GMP)」，研究收緊藥物發牌制度、增加衛生署負責藥物監管的人手。

- 2.3 增加資源縮短專科門診的輪候時間。
- 2.4 檢討公立醫院「自費購買醫療項目」，建議刪去項目表內部分項目，如心臟起搏器及眼內鏡，使病人獲得基本的醫療服務。
- 2.5 設立人手接聽的電話熱線，方便長者透過電話預約公營普通科門診服務。
- 2.6 提供長者半價醫療優惠，使用公共醫療服務，避免長者因經濟考慮延誤醫治疾病。
- 2.7 改善傳染病監察工作，為所有公營及私營安老院提供出診或駐院醫生服務。
- 2.8 增加醫管局透明度，包括公開所有會議讓市民旁聽，增加民間團體、病人團體及市民代表進入醫管局及其轄下委員會，公開更多管理及財政資料，以加強公眾的監察。
- 2.9 增加資源改善新界及離島等地區的醫療服務質素。
- 2.10 盡快興建北大嶼山醫院，為該區居民提供醫療服務。
- 2.11 對於來港產子的本港居民配偶，醫管局應減少他們的收費至不高於成本價格；投放資源增加婦科服務，以保持本港孕婦所獲得的服務質素。
- 2.12 設立種子基金，推廣基層健康工作，創造能讓居民身心健康的社區環境，補救現時醫療體系只著重治療疾病而忽視預防疾病及促進健康而引致的問題。

19. 社會福利

行政長官曾委任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負責研究長遠福利發展策略，但委員會卻以「至今收到意見並不一致，難以讓委員會作出定論」為理由，建議成立專責小組討論，事隔三年才成立，令人不禁質疑成效。

近年發生多宗精神病患者傷人事件，令人驚覺香港並沒有長遠的精神健康政策，醫管局及社署同時參與提供精神健康服務，卻帶出這兩機構彼此在服務上互不從屬、互相割裂、彼此競爭，令服務支離破碎、欠缺統一的問題。

綜援方面，政府於 2007 年把現行領取綜援不少於三個月才獲豁免計算入息的規定放寬至不少於兩個月，又調高每月工作入息中可獲全數豁免計算的金額，由 600 元增至 800 元，但這系統並不能令個別人士有意欲賺取超過 4,200 元入息。

重點建議：

- 1.1 針對精神病患者康復政策，改善社區治療的法例，並成立跨專業社區精神治療小組，以個案經理模式跟進；增加夜診服務及檢討藥物配給制度；設立中期檢討，增加部門溝通和合作，紓緩前線同工及服務使用者的需要。
- 1.2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申領每月一千元「照顧殘疾人士津貼」，紓緩他們經濟需要。以現時十二萬名領取傷殘津貼人士計算，預算每年支出約十四億四千萬元；增建殘疾人士院舍，增加住宿服務，縮短現時平均達四至七年輪候時間。
- 1.3 把領取綜援人士超過豁免入息(disregarded earning)上限(現時為每月 4,200 元)的收入撥入一個儲蓄賬目，當累積數額超過家庭入息上限兩倍時，將全數歸還給案主，讓其可脫離綜援網。

其他建議：

- 2.1 引入「責任福利」(Workfare) 計劃，讓領取綜援多時而又有能力工作的人士，參與由政府安排的無償工作，藉此提升個人自信與技能，建立工作習慣，增加就業機會。
- 2.2 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制訂全面「消除貧窮政策」。
- 2.3 成立「社會企業種子基金」，注資五億元，與「伙伴倡自強」計劃資金合併。
- 2.4 撥款十億元，成立「社會企業發展借貸基金」，以商業運作及

- 社會目標並重的原則，貸款予有意成立社會企業的機構。
- 2.5 修改法例及加強支援，處理家庭暴力，加強宣傳與培訓，加深前線員工(社工、警方、教育人員、醫護人員等)對家庭暴力問題的認識及警覺性，適時介入，協助遏止家庭暴力。
 - 2.6 設立跨專業的家庭慘劇個案檢討機制，汲取教訓，改善服務制度和效能。
 - 2.7 加強家庭教育工作，減少婚姻問題，包括把家庭生活教育列入中學課程；提供婚前家庭教育服務，及加強透過傳媒進行家庭生活教育等。
 - 2.8 引入男仕侍產假，共同分擔家庭責任。
 - 2.9 制訂單親家庭政策，透過不同政策範疇如房屋、稅制等各方面照顧單親家庭需要。
 - 2.10 在城市設計、建築物及提供各項公共服務時，須同時照顧殘疾人士需要，締造無障礙環境。
 - 2.11 鼓勵大眾傳媒及政府部門提供手語、凸字及字幕等輔助設施；政府及受資助機構提供更多資訊科技服務，改善網頁設計，以方便殘疾人士獲得更多資訊，保障殘疾人士獲取資訊權利。
 - 2.12 訂立聘用殘疾人士指標，由政府部門、公共機構及受資助機構帶頭實施，以及推動各機構制訂殘疾人士招聘政策及程序，讓殘疾人士得到就業機會，發展潛能，獲得真正的平等對待。
 - 2.13 落實執行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修改現行法例，將公約引入本港，為兒童提供更有效的法律保障，並成立獨立委員會，制訂長遠「保護兒童政策」。
 - 2.14 設立「兒童課外活動津貼」，為現時成功申請全額書簿津貼計劃的中、小學生，提供每年三千元課外活動津貼，避免清貧家庭子女因欠缺資源而未能參與課外活動，預算每年支出約二億五千萬元。
 - 2.15 就制訂未來十年香港社福政策發展藍圖，廣泛諮詢社會服務機構及其員工、服務使用者、工商界及公眾，以配合香港經濟及社會轉變。
 - 2.16 設立即時生效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凡六十歲或以上，均有資格領取「老年退休金」，確保長者能夠維持合理生活水準。
 - 2.17 把各項博彩活動的投注額與平和基金掛勾，定出投注額中應有多少百分比可撥給平和基金，以讓基金有足夠的資源，輔助病態賭徒。

20. 文化、藝術及體育

政府曾表示會支持培育創意人才的計劃，雖然政府每年投放約 25 億元於文化藝術，但事實上只有約 4 億元是直接資助演藝團體及藝術工作者，這反映政府的藝術資助政策欠缺培育藝術工作者的視野，也沒有階梯協助他們發展。

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自 2008 年 9 月 26 日正式開始運作以來，便出現一系列管理問題，鑒於政府協助不足及管理機構與租戶欠缺溝通的情況下，中心未能完全發揮其促進香港創意藝術發展的作用。

政府提出會盡早推動不同種類的優質文化藝術活動，過去曾舉辦公共藝術計劃，但現時在公共空間展示作品大多只是三數件，政府物業內也鮮有劃出空間予本地藝術家展覽作品。相反，近年由藝術家自發組織促成的「伙炭藝術工作室開放計劃」已引起社會關注，也吸引不少市民參觀及傳媒報導。

重點建議：

- 1.1 增撥一億元的配對基金予本地藝術工作者及藝術團體申請，一方面讓藝術工作者開拓其他資金來源外，同時鼓勵私人機構參與本地文化藝術的發展。
- 1.2 盡快改善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的運作，檢討黑盒劇場、中心管理不善的問題，增加中心與租戶的溝通。
- 1.3 增加利用政府部門現有物業或資源，提供更多展覽空間，包括不是正規展覽場地的公共空間，讓藝術工作者有更多機會向公眾展示他們的作品。

其他建議：

- 2.1 設立獎學金，讓有志於文化藝術發展人士到海外進修藝術行政及場地管理等課程，為本港培育人才，配合西九龍文化區落成後對藝術行政人才的需求。
- 2.2 加強保障市民最基本的言論權、創作權、版權及欣賞文化藝術作品的自由權利，鞏固資訊私隱權，保護市民進行各種示威、演講、集會、遊行，以及和平守法地表達意見的權利。
- 2.3 成立獨立專責的法定組織，制訂全港及地區性的文化政策及五年行動策略，向政府作政策建議、諮詢和監察；加快成立「香港文化藝術基金會」，藉公私營補助機制，完善香港文化贊助機制；利用中央政策組資源，或透過成立「文化產業發展委員會」，研究及制定有關政策、行動方案和鼓勵措施，

以發展創意工業。

- 2.4 保留「香港藝術發展局」及改進其民間選舉委員模式，加強研究和推行地區藝術和社區發展策略，以改善現行文化硬件及其配套設施的運作；投放資源予文化場館與藝術機構，結合過往在學校和社區推廣藝術教育經驗，例如「學校藝術培訓計劃」、「藝術家駐場計劃」、「社區文化大使計劃」，向更多市民及學校推廣藝術活動，培養公眾對藝術的興趣及欣賞能力。
- 2.5 推廣基層體育、中層體育及精英培訓，並使之互相銜接，讓學校教育、社區發展得到助益，體育贊助和運動消費在社會能重新起動。
- 2.6 鼓勵地區體育會和體育總會的成長和發展，提供免費及優先場地設施使用權，而非只擔任節目主辦者角色，讓民間自由地發展體育事務。
- 2.7 進一步推行「體育發展社區駐場計劃」，讓全港各區的康體設施必然有駐場團體，以推廣社區體育。
- 2.8 考慮重組康體行政架構，把省下的資源直接轉移至體育總會、社區體育會使用。
- 2.9 將體育事務委員會由諮詢性質的機構變為法定組織，並容納民意代表參與。

21. 長者

儘管行政長官在競選時曾承諾增加老人、殘疾人士、單親家庭的服務，以增加安老宿位為例，現時護理安老宿位的平均輪候時間為 32 個月，而護養宿位的輪候時間更長達 41 個月，可見安老宿位仍供不應求。

公眾普遍同意放寬高齡津貼受惠人的離港寬限，政府曾承諾會作出檢討，但及後多次被問及檢討的具體工作、展開日期及預計完成日期時，均以「期望盡快完成檢討」作答，逃避問題。

重點建議：

- 1.1 增加長者護老宿位，盡早紓緩宿位不足問題，縮短長者輪候護理服務時間。
- 1.2 延長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開放時間；於各區更平均地分布和增加長者暫託服務名額，加強宣傳，紓緩照顧長者人士壓力。

其他建議：

- 2.1 在安老事務委員會內加入長者代表，讓長者聲音直達政府建制；制訂長遠長者服務政策，應付長者人數不斷增長所帶來的需求。
- 2.2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港限制，容許他們每年只需要回港「報到」一次；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高齡津貼。
- 2.3 研究向合資格的長者發放「住院券」，長者手持「住院券」可自由購買院舍服務，亦可自行補貼入住優質私營院舍。
- 2.4 放寬與家人同住長者申請綜援金的規定，容許與家人同住的長者也可申請綜援金。
- 2.5 提供終身學習機會、鼓勵長者就業及參加義工，保持積極生活態度，助長者渡過充實晚年。
- 2.6 設立即時生效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凡六十歲或以上，均有資格領取「老年退休金」，確保長者能夠維持合理生活水準。
- 2.7 為公屋長者戶提供有獨立廚廁、面積寬敞的小型單位，讓他們住得舒適安全。
- 2.8 於舊型屋邨，加裝配合長者起居生活的設備，例如採用槓桿門把手及更改屋邨通道設計，提供安全和便利的居住環境。
- 2.9 於較多長者聚居的屋邨，提供配合長者需要的社區設施，如卵石徑、門球場、健身設施、棋桌等，以及社福服務，如膳食服務、個人護理、屋邨診所及長者康樂活動中心。
- 2.10 公屋長者戶可獲豁免兩年居住限制，即時申請租金援助。

22. 青年

青少年愛創作、挑戰、好奇心大，若能善用他們的長處，對他們成長和社會發展有莫大裨益。行政長官曾承諾大力投資教育，但對莘莘大學生畢業後，節衣縮食、承受沉重還債壓力，仍漠視不理。

校園吸毒個案，敲響「校園為青少年吸毒防線」這基本底線，政府推出校園自願驗毒計劃，但驗毒計劃只是遏止青少年吸毒的其中一個方法，其他如加強家庭融和、關愛青少年、加強青少年自信、自愛及抗逆能力等才是根源問題，需要認真處理。

青年失業率接近 25%，更有青年指近期多了高學歷大學生競爭一些低學歷要求的職位，擔心大學生「向下流」情況會進一步影響他們的就業機會。針對較年輕及學歷低的中學畢業生，政府只擴大僱員再培訓局的培訓計劃，放寬年齡限制至十五歲及學歷限制，幫助極之有限。

重點建議：

- 1.1 推行<<校本自願驗毒計劃>>時，須謹慎行事，做好諮詢，確保學生私隱和自願參與；增加資源，做好下游配套設施，切實幫助學生。
- 1.2 提供足夠的學校、家庭及社區社工，加強各項服務，加強青少年面對學習和生活壓力、解決問題能力，協助青少年抗拒朋輩吸食毒品及服用精神科藥物的引誘。
- 1.3 檢討賭波政策，防止青少年由參與賭波開始，逐漸養成嗜賭習慣，變成病態賭徒，影響一生。
- 1.4 制訂全面青年就業及培訓政策，幫助年青人投入勞動市場，包括為中學離校生提供實習名額，提升競爭力。

其他建議：

- 2.1 增撥資源提倡生命教育，教導青少年尊重自己及別人的生命，減少暴力及自殺事件。
- 2.2 在圖書館、社區中心或青少年中心，設置電腦及安裝互聯網功能，增加青少年接觸及使用資訊科技的機會，以協助青少年掌握國際資訊、開拓視野。
- 2.3 關注青年高失業率問題，統籌各種青年就業培訓，例如展翅青見計劃、毅進計劃，以及職業訓練局課程；檢討各種培訓，包括課程的認受性、實際就業率及就業配對問題。
- 2.4 就青少年「援助交際」及相關罪案，制定相應防止及執法策略，與教育局及勞福局合作，共同對課題作更深入的研究。

- 2.5 取消大專生資助計劃的風險利率，減輕學生還款壓力。
- 2.6 全面檢討大專生各項資助計劃，包括學生開支水平、計算入息審查準則，以及將低息貸款轉為免息貸款，減輕學生及家長經濟負擔。
- 2.7 檢討覆核中學會考及高級程度會考成績的收費安排，為經濟有困難的學生提供資助或減免。
- 2.8 設立自我提名程序，讓青少年代表，可自我推薦，加入諮詢委員會及法定機構，表達意見及參與制訂政策。

23. 婦女

曾蔭權兩次參選行政長官選舉皆沒有提及有關女性的議題。一直以來，婦女政策佔施政報告的編幅不多，政府在推動兩性平等的工作乏善足陳。

政府推動性別觀點主流化 8 年，成效並不顯著，在十六多萬名公務員中，只有 4,000 人曾接受性別課題培訓，另只有 30 個政策範疇或措施使用性別觀點主流化檢視清單，婦女事務委員會更曾表示，未能知道該 30 個政策範疇佔總數的百分比。

政府經常以「增加女性公廁設施」作為成功例子，但食環署管理的 854 個公廁中，只有 120 個採用了男女廁格 2:1 的比例，佔總數 14%，康文署已達到上述比例的公廁約 360 個，佔總數 21%，明顯進度緩慢。

重點建議：

- 1.1 推廣及實踐《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設立高層次中央機制，制訂婦女政策，設立機制，監察政府推行性別觀點主流化的工作，使部門在制訂及推行公共政策和法例，以及制訂財政預算案時，不會忽略女性角度。
- 1.2 把性別觀點主流化應用在中央政策層面，積極推動性別預算，並根據檢視清單，擴大檢視政策範圍及措施，為政治問責官員和不同職級公務員提供不同層次培訓。
- 1.3 訂立法例，保障女性勞工在就業及僱傭條件方面不會因年齡而受到歧視；支持男女同值同酬，消除男女僱員因性別而出現的不合理薪酬差距；承認家庭主婦對家庭及社會貢獻，研究提供照顧者津貼及福利。

其他建議：

- 2.1 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非官方成員時，把男性或女性成員的最低比例由 25% 提升至 40%，讓女性有更多機會參與公職。
- 2.2 設立贍養費局，負責收取、發放及追討贍養費，保障離婚婦女及其子女取得應有贍養費。
- 2.3 修訂勞工法例中大部份勞工保障限於全職勞工的條文，以保障數萬名兼職婦女的權益。
- 2.4 改善託兒服務及護老者支援服務，方便有家庭責任的婦女參與社會及經濟活動。
- 2.5 積極消除社會對男女生在選擇科目以及工作行業的男女角色定型，以免窒礙女童發展潛能機會。

- 2.6 針對婦女需要，改善再培訓計劃，協助因照顧家庭而暫離就業市場的婦女和失業婦女重返就業市場。
- 2.7 推行持續教育時，照顧婦女（特別是家庭主婦）需要，成立社區教育及資源中心，提供各類教育課程的資訊；扮演統籌角色，為區內雙職婦女及家庭主婦開辦課程，方便她們進修。
- 2.8 改善公共場所內女洗手間的設施，包括增加育嬰、母乳餵哺設施，並增加廁格數目，縮短婦女輪候使用洗手間時間。
- 2.9 加強學校與家庭為青少年提供的健康教育，防止少女非自願懷孕。
- 2.10 為婦女提供關於身體健康、精神健康、家庭生活的教育活動，並確保活動時間、內容能遷就婦女需要。
- 2.11 擴展母嬰健康院為家庭健康中心，為婦女及初生嬰孩提供健康服務。
- 2.12 加強為性工作者提供的健康及衛生服務，避免性病及愛滋病蔓延。
- 2.13 設立待產假，讓產婦配偶獲假期，在家照顧產婦及初生子女。
- 2.14 採取措施包括修例、增加婦女庇護中心、為施虐者提供服務等，保障家庭暴力受害者及避免家庭暴力。
- 2.15 加強為前線員工提供的訓練，確保他們有足夠能力處理婦女被虐待、性侵犯的個案。

24. 人口政策

針對應付人口老化的挑戰，優化人口結構，行政長官只以稅項減免或直接資助方式鼓勵市民生育，就民間社會一直要求設立侍產假、延長母親產假，鼓勵年輕夫婦生育下一代的建議，一直不予理會。

行政長官曾承諾以居安思危的態度，制訂未來社會政策，但面對人口老化，醫療開支以及退休保障的需要均會大增的情況，民間社會多年來要求政府在強積金制度外，另設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行政長官至今置若罔聞，而醫療融資的檢討進度又十分緩慢。

重點建議：

- 1.1 緊密監察新增人口質素，無需主動採取措施減低人口增長數目或速度，亦不宜進一步爭取增加人口數目。
- 1.2 立法禁止年齡歧視，保障高齡人口的平等就業機會；採取措施，積極鼓勵長者在社會和勞動市場有更多參與。
- 1.3 在現行強積金制度外，設全民退休保障，由政府、僱員、僱主三方供款，確保政府能持續為高齡人口提供穩定基本生活保障。

其他建議：

- 2.1 研究設立財政儲備，逐年注資，以應付由2011年開始因人口高齡化而急遽增加的公共開支。
- 2.2 針對令家庭放棄生育下一代的因素，採取措施，例如設侍產假、延長產假至十四周、由公營機構提供無薪假期及兼職工作，容許公務員和法定機構的女性僱員在生育後，放一年無薪假以照顧子女等，減少年輕夫婦對生育下一代的顧慮。
- 2.3 爭取由香港審批單程證。

對六大產業的看法

香港奉行資本主義，自由市場經濟，由市場主導經濟活動。政府的責任是提供一個公開、公平和公正的營商環境，不論大財團或中小企，都應有機會公平競爭。政府應讓市場自由發展，不應亦不懂欽點特定行業並協助其發展。

一直以來香港經濟被數間大地產商壟斷，市民叫苦連天，中小企亦認為受到不公平對待，整個香港就像被地產商「統治」，小市民無奈地每天為地產商「打工」。長久以來政府的政策向大地產商傾斜，令他們不斷坐大。近年他們的影響力更伸展到其他領域，市民的衣、食、住、行皆被他們壟斷和支配。

在董建華時代，政府曾高調聲言要發展特定行業，包括中藥港、鮮花港、時裝港和物流園，但最終一事無成。最為人氣憤的是數碼港，以發展高科技為藉口，其實是地產項目，更是徹頭徹尾向李家輸送利益。迪士尼主題公園是另一個政府欽點的項目，當局動用 200 多億元做生意不成功，面對上海迪士尼的挑戰，更是進退維谷，不知如何自處。

政府建議發展檢測和認證、醫療服務、創新科技、文化及創意產業、環保產業和教育服務等六大產業。民主黨質疑政府是否有能力代替市場去作這些選擇。在發展這些產業時，當局不應忽略現有的經濟支柱，更必須堅持公平、開放及不壟斷的原則，多利用市場機制，少推行計劃經濟，避免重演「數碼港」。在發展這些產業時，不應顧此失彼，忽略市民在教育、醫療、文化和科研等需要。政府需要解決這些領域的內需問題，才去拓展海外市場。

1. 檢測及認證產業

香港的認可制度，較鄰近地區完善，創新科技署轄下的香港認可處 (HKAS) 分別透過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 (HOKLAS)、香港認證機構認可計劃 (HKCAS) 及香港檢驗機構認可計劃 (HKIAS)，向位於香港的實驗所、認證機構及檢驗機構提供認可服務。

按政府估計，現時業內有超過 300 間機構，大部分是私營實驗所。這些機構的規模差異很大，員工數目由數人至 2,000 人不等，整個行

業現時有超過 10,000 名僱員。從產業的規模來說，不算很大，但政府如要發展該產業，我們認為可從以下方向考慮：

把握食物安全商機

由於香港的食物化驗工作繁多，單是由政府化驗所處理的工作，明年便會進行200萬項檢測工作，去年起，政府化驗所計劃把更多常規的食物監察化驗工作外判予私營機構，在本年度，更打算增加至最少77,000項，所以，政府如可以早著先機，強化認可制度，對於業界來說，就會是一個非常大的商機。

據了解，香港認可處每年都可以獲增撥 160 萬元，推廣和加強與食物測試的認可服務，但是，隨著愈來愈多的食物認可工作，加上近年提過了多項食物法例，下年度亦提交<<食物安全法條例草案>> 給立法會審議，加上國內亦重視食物安全，在 2009 年 2 月 28 日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認可處是需要獲得更多的資源，為新的食物製造程序提供認可服務。

另外，認可處也可為有機食品訂立一套認證系統。

立法規管有機產品，訂立一套本地的有機食品認證系統是有需要的。從外國的經驗顯示，歐盟、美國及日本皆已就有機種植及相關食物制訂法規，並在法規內訂立了有機認證機構之認證規範，規定有機認證機構必須向主管機關，這個機關通常是政府，或政府認可的機構，在機構提出認證申請後，經審查合格並取得主管機關核可後，方可執行有機驗證作業，而法規內，亦制定了驗證機構的運作規範。在一個完整的認證制度及系統下，確保了最後推出市場的有機食品是完全符合規範。

過去幾年，香港的有機食品市場發展迅速，香港有機資源中心在 2008 年進行了一項調查，當中顯示，在 2008 年市場上認證有機蔬菜比率較 2006 年上升 16.9%。但是，消費者難以單從食品外觀、包裝來辨認有機食品。

在現時市面出售的有機食品，至少有 9 個有機認證機構/認可機構發出認證，當中包括本地、外地，甚至內地的認證機構。但是，仍有不少食品是「舢舨充炮艇」。在同一個調查顯示，就所調查的 527 個蔬菜樣本中，約二成半（即 126 個樣本）的包裝聲稱會易令消費者誤解，在這 126 個樣本中，當中近五成產品自稱「有機/Organic」、超過

三成則顯示「用有機材料種植/使用(有機/天然)堆肥」字句；一成四顯示「無農藥」的字眼。由於一般市民對有機認知不足，容易認為採用天然方法種植、無用農藥就是有機；這些字眼令市民容易混淆。另外有百分之五顯示「綠色食品」的字眼；其實，綠色食品的標準是依據中國綠色食品生產加工的標準，產品可容許有限量使用規定的化學物料，而且沒有限制基因改造生物及衍生物的使用，未能完全符合有機食品的要求，所以綠色食品並不同有機，但是，因為消費者對認證及有機產品缺乏認識，所以，往往以為買了符合生產程序的可機食品。

透過認證，消費者才會有信心購買，由同一個中心在2004年所作的調查顯示，有66%的被訪者是較喜歡購買有認證機構認可的可機產品。

由於消費者難以單從食品的外觀及包裝來辨認食品是否以有機的方法生產或加工，所以有機食品通過認證，然後加上有機認證標籤出售，就能幫助消費者分辨那些是經過認證的可靠有機產品。因此，香港需要規管有機產品的銷售，訂立一套本地的有機認證系統，在這方面，香港政府可以參與更多，現時香港認可處礙於資源，並無就有機食品的認證提供認可服務，該處與有機食品業界及相關的認證機構亦沒有任何聯絡，如果政府可以參與多些這方面的工作，提供資源給認可處，及聯繫相關業界，就有機食品認證提供多一些的支援，不只可以讓消費者分清產品，更加是協助業界擴闊有機食品認證業務的好機會。

2. 醫療產業

背景

受到金融海嘯的衝擊，當局提出應在傳統的支柱產業以外，探討其他經濟發展方向，其後經濟機遇委員提出六大優勢產業，作為中長期經濟發展策略，醫療產業是其中之一。

所謂的「醫療產業」，主要是撥出四幅土地，分別位於黃竹坑、將軍澳、大埔及東涌，以折讓地價批給營運者興建私營醫院，吸引內地及外地的病人到香港使用醫療服務。在這四個地區撥出土地發展私營醫院，發展香港成為區內尖端醫療中心，並不是新構思，2008年的施政報告早已提出。

民主黨的關注：

未見其利、先見其弊：興建四間私營醫院是否便能發展成爲「醫療產業」，爲香港的經濟發展注入新動力？這是令人質疑的，但並不是核心問題。民主黨在現階段的首要關注是，發展私營醫院，吸引外地和內地病人使用本港醫療服務，對本港市民有甚麼利弊，當局有沒有配套，以保障本港市民享用的醫療服務質素不會因爲發展私營醫療而受到負面影響。

影響公共醫療服務：經濟機遇委員會秘書處在 2009 年 6 月的文件已指出，發展私營醫療服務可能會導致公共醫護服務水平下降；此外，醫生和輔助醫專業人員，如護士和物理治療師的供應，亦可能限制醫療服務的發展。行政長官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在推銷「醫療產業」的概念時，卻並未提出經濟機遇委員會的這些關注，也沒有提出相應的具體方案。

外地病人佔用醫療資源：近年因爲大量內地婦女來港產子，醫院管理局已出現嚴重的醫護人手流失問題。發展醫療產業的目的，是吸引更多內地人士來港接受醫療服務，這會不會令公營醫療的人手流失問題進一步惡化？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曾表示，醫療產業的項目主要是治病，例如心臟病、癌症，這些項目所需要的頂尖專科醫護人手，不是數年間便能夠培訓到的，若公營醫療中高質素的專科醫生流失到私營醫療，治療付得起錢的內地人士，倚賴公營醫療的大部份香港市民便要面對醫療服務質素下降的情況，而公營醫療也必須增加資源，挽留人才，成本上升，公營醫療資源短促的問題必然更加惡化。

民主黨建議：

以卓越醫療中心爲試點：當局現正籌備設立的兒童專科及神經科學專科卓越醫療中心，是發展公私營合作的尖端醫療服務的一種模式，當局應該考慮以卓越醫療中心作爲先導計劃，待落實後，了解發展私營醫療以吸引外地或內地病人來港接受治療，對公營醫療、以及本地病人的影響後，再研究進一步發展私營醫院。政府計劃在今年內便批地發展「醫療產業」，未免操之過急。

須有專業醫護人手規劃：在討論怎樣撥地發展「醫療產業」之前，當局首先必須提出人手培訓的具體計劃和時間表，以及吸引外地或內地的頂尖醫護人手來港參與治療的安排，確保香港有足夠的醫護人手供應。

投放部份新增收入津貼市民的醫療服務：若政府因為發展私營醫院而得到額外稅收，應相應增加投放在改善本港市民醫療服務方面的公共開支。

3. 文化創意產業

根據《香港創意產業基線研究》，文化創意產業包括 11 個產業，然而，這些產業在 2007 年只佔本地生產總值 3.9%，中央政策組剛於 2009 年 6 月出版的報告中說明這些產業未能發展的其中一個主要障礙是香港的市場空間狹小，並建議為香港的文化創意產業拓展內地市場。因此，我們嘗試將十一個產業分為下列兩類，以研究各個類別開拓市場的建議：

首先，以技術為主的產業，如建築、設計、數碼娛樂等以銷售技術及服務為主，雖然現時《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Mainland and Hong Kong 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 CEPA)已制定開放措施協助大部分的文化技術產業，但仍有一些產業如數碼娛樂等並未劃入《安排》內，故只需要加強政府與內地市政府之間的合作，將文化技術產業劃入《安排》並簽定具體開放承諾，以方便這些產業拓展內地市場。

其次，便是一些與文化藝術有關的產業。香港大部分主要的表演藝術團體都接受政府由六成至八成不等的年度資助，並非獨立營運，故此類產業並不屬於一個「產業」。事實上，由於本地的演藝團體的水平難以與外地的藝術團體競爭，故在開拓市場之前，政府須先行培育壯大本地演藝團體，但是，鑒於本地藝術團體，尤其是中小型藝團或新進藝術工作者的資源有限，無法招攬人才或知名演出者加入，難以提升藝術表演的水平。因此，政府的文化藝術資助政策應以培育本地藝術人才為目標，增撥一億元的配對基金予本地藝術工作者及藝術團體申請，一方面讓藝術工作者開拓其他資金來源外，同時鼓勵私人機構參與本地文化藝術的發展。

4. 環境產業

《經濟機遇委員會報告書》建議政府應帶頭把香港建立為綠色優質城市。包括透過立法規管改變行為，以及由帶頭擴大環保採購，扶持環保回收工業。報告書亦建議在環保園進行回收試驗計劃，邀請非牟利機構參與，收集及處理可循環再造物料(如廢塑膠和廢電器及電

子產品)。

中期而言，報告書建議政府應協助推動本港業界開拓內地市場，參與發展內地的環保、基建及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等以及鼓勵專業及培訓機構提升其會員有關環保服務、審核及顧問的專業技能。

民主黨的關注：

政府未能擔當主導角色：過去由政府主導的環保項目，部份成效不彰，例如環保園，不單缺乏基礎設施，同時向廠商提供的協助亦不足，例如規限廠房面積，令環保園至今兩度招租仍只有少數廠房投產。民主黨質疑由政府主導的環保產業的成效。

政策不能配合產業發展：民主黨關注到，產業需要政策配合才能順利運作，過往曾有本港經營塑膠袋再造的廠商需從外國入口被棄置膠袋作原料，但本地每日卻有大量可回收再造膠袋被運往堆填區棄置。反映政策未能配合，甚至是阻礙產業發展。另一例子是政府近日大力推行電動車，但本港大學及商界合作開發的電動車「My car」，可以運往外國售賣，但卻不獲運輸署發牌於馬路上行走，政府在推動產業前，應先改變現時窒礙產業的政策。

民主黨的建議：

以內地市場為主：由於本港市場對環保產品的需求有限，因此對開拓環保產業的定位應針對內地市場，向內地提供科研技術及研發成果。香港相對內地的優勢在於，有更多的國際連繫，資金鏈(相對內地)以及語言能力。

集中投放資源於科研項目：政府應提供有利條件，爭取全球各地的科研機構以香港為亞洲區的研發基地。而香港的角色定位將集中技術科研，將新技術轉移給內地企業；另外，亦可作為內地環境項目的投資者，或協助有關項目融資；政府可以推行的措施包括：吸引國內外科研機構來港設立研究中心；另外亦應該增加對本地大學及企業進行環保科研的資金援助，以及協助本地企業與內地城市及公司談判，以新技術轉移給內地企業及地方政府。

5. 教育產業

本地學生升學需求與發展教育產業的優次

環顧海外，不少地方包括英美、新加坡，當滿足了本土教育需求後開始「輸出教育」，吸引海外學生，從而獲得經濟收益和吸納人才。

儘管發展教育服務產業對香港長遠有好處，一方面為社會提供人力資源，令社會人才更國際化，另一方面有助吸取外國的教育經驗，提升本土教育質素。

但在輸出教育之前，政府不正視本地青年升讀大學日益增長的內部需求，而只將教育當作輸出產業謀利，方向本末倒置，會帶來社會更不的不滿。

因此，教育的優次是：擴大本土學生的升學機會，再發展輸出教育的空間。

政府議而不決、國際化變大陸化

早於 2004 年，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已發表文件，提出要把香港發展成為區內教育樞紐，但政府一直議而不決，就如基本的大學生宿位問題，也未能配合得上，即使政府不斷提高非本地生的比例也是徒勞無功。當前，政府的教育樞紐，只局限於大陸化的層次，本地大學所招收的非本地學生，絕大部分來自國內省市，對推動香港教育國際化，鼓勵海外著名學府來港辦學，毫無幫助。

新加坡顧及內需、留人才

反觀本港的競爭對手新加坡，早於 90 年代末期，已訂下發展「世界級大學」和「環球校園」等計劃，把教育國際化和產業化訂為全國政策目標，透過跨部門合作，以及提供各項優惠措施，例如校舍設備和管理自主權，以期在 2012 年前吸引多 10 萬海外學生和 10 萬名企業人員到當地升學和培訓。過去 10 年，新加坡成功引入多間海外著名學府到當地辦學，或與當地大專合作，提供大學本科課程和進行研究，既為新加坡高等教育的國際化和產業化奠下基礎，也為當地學生提供多元的升學選擇。

新加坡在積極發展教育產業化之餘，不忘解決當地學生升讀大學的「內需」和本份。因應理工學院畢業生對學位的需求不斷增加，以及政府決定把當地大學的入學率由 25% 增至 2015 年或以前的 30%，

政府已計劃於 2012 年成立多一間提供本科生學位的公立大學，並把公立大學所取錄的非本地生限於總學生人數的 20% 之內，確保本地學生有足夠升學機會。

為免人才外流，新加坡政府透過獎助學金計劃，領取獎助學金的畢業生須留在當地，工作滿一定年期後，可申請永久居留，以為新加坡注入新血和留住人才。

本地大學學位、宿位不足

香港的大學入學率一直遠低於海外主要國家和地區水平，英、美、澳等國家，大學入學率是五成至八成以上，新加坡已向 2015 年達致 30% 的目標邁進。

目前，政府透過教資會資助本地高等院校，為 17 至 20 歲這一年齡組別平均人口的 18% 人士，每年提供 14,500 個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這學額 20 年來「零增長」，一直為人詬病。以 2009 年高考為例，三萬多名考生中，符合大學最低入學要求的日校考生人數達的 16,988 人，但只有 12,038 人獲大學學士課程取錄，近 5,000 名學生即使成績達標也無緣升讀大學。另每年也有兩萬名副學位畢業生，因銜接學位不足而升學止步。

近年來，無論港大、科大和理大，都不斷發生宿舍衝突。海外生獲保證宿位，但本地生只住一年，矛盾早已怨聲載道。浸大同學紮營露宿，成為國際教育樞紐的諷刺，為教育產業先潑一盆冷水。

本地大學教研資源不足

本港大學的研究經費問題，一直被批評嚴重偏低、未達國際水平。教育局提供數字顯示，香港的研發資金總值佔本地生產總值只有 0.81%，在 11 個主要經濟體系中位列榜末。

同時，教資會的撥款評審機制，亦被批評過分著重研究而忽視教學，導致大學的教研比重逐漸失衡。為了爭取撥款，有院校訂立論文指標，要求教員在研究方面增產，甚至計劃凍結教學人員編制，把資源用作聘用更多知名教授及研究發展。論文指標，更可能引發更多學術剽竊和研究作假的後遺症。

教育產業須滿足內需、提升質素、留住人才 達致三贏

民主黨須指出，規劃「輸出教育」時，應先要照顧本地教育需求。政府絕對有責任向符合資格學生提供資助大學學位，目前無法提供足夠資助學位，將來在發展教育產業時，可考慮透過提供大學學券或買位等其他方法，資助他們就讀來港辦學的大學。為提高本地學生入讀大學的機會，政府可研究要求海外來港辦學的私立大學須錄取一定比率的本地學生或設立本地生優先的措施。

發展教育產業同時，亦要鞏固本地高等院校的質素，政府須增撥更多資源予本地院校，提升大學教育質素，加強良性競爭。

香港科技大學校長朱經武日前批評政府忽略科研發展，導致本港有不少科研成果的專利權，往往被其他國家買入，既浪費社會資源，亦令本港錯失發展高新科技的良機。行政長官今再提出發展教育產業之際，必須深切反省，不論是過去吸引非本地生來港升學，以及最近無條件向非本地博士研究生提供生活和旅遊津貼，是否真的有助留住人才，是否符合香港最佳利益，以免重蹈本港科研發展的覆轍。

不論是以往的教育樞紐還是重新再來的教育產業，我們必須有清晰的方向和目標，民主黨促請行政長官在提出教育產業時須明確交代，為教育產業制訂政策目標和訂立發展方向，例如政府未來的政策是協助本地大學到國內和海外招生，還是鼓勵海外著名學府來港辦學？是繼續主攻國內的教育市場，還是積極推動國際化？是無條件資助外生來港升學，還是有條件地要求接受資助的海外生，留港服務一定的年期？

特區政府在推動教育國際化和產業化經已磋跎了不少歲月，更重要是：凍結每年本地資助大學生數目 14500 的政策已 20 年，令升讀大學的內需極為緊張，這更是新高中學制的一個計時炸彈。現在是時候訂下目標、製訂大學本土需求和國際化的優次平衡和發展方向，調撥資源迎頭趕上鄰近地區，為本地及海外學生提供多元和具質素的教育服務，培育人才，配合社會持續發展。

6. 創新科技產業

香港的科技產業發展經歷不少折騰。回歸以來，政府一直沒有重視科研發展，欠缺對科技產業發展的長遠策略研究，科技產業發展淪為投機產業。在董建華年代，金融風暴襲港，政府提出成立創新科技

委員會，提出「數碼港」、「高新科技港」等概念，惟未見為推動科技產業帶來成效。最後，政府對發展科技的熱潮不了了之。曾蔭權上任後，政府重視金融工商發展，科技產業顯然不是經濟政策上的重點。政府在重組政策局時，否決民主黨提出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改名為「工商科技經濟局」的動議，可見政府對科技發展的態度。

現時，香港科技產業資金比周邊國家大幅落後，以 GDP 計算，香港在 07 年投入科研發展的資金佔 GDP 僅 0.75%，數字遠落後於台灣及新加坡等地區超過三倍。另一方面，不少人認為香港有著自由市場經濟制度、發達的金融市場和完備的知識產權保護體系，亦是毗鄰珠三角工業區的國際城市，具備發展科技產業的優良條件。

民主黨認為，創新科技產業是一項需長遠投資的產業，不應將創新科技產業視為刺激經濟措施或迎合社會潮流的項目。香港應吸取以往的教訓，考慮社會的實際環境，制定一套長遠和恆常的科研發展政策，不應因為短期的經濟成效而動搖對科技產業的發展政策。民主黨在發展創新科技產業方面，提議如下：

科技人才配套

要推動展創新科技產業，本地及外來的科研人才同樣重要。政府需定期檢討科研人才的供應情況，以調整專才輸入計劃。在培養本地人才方面，協調科技業界及大專院校，推出長遠措施以吸引高素質人才投身創新科技產業。

附表

政制	
行政長官過去承諾及施政建議	現時情況
全力推動香港社會就普選模式達成共識，盡快實現普選。	未能履行承諾，中央於 2007 年否決 2012 雙普選。
在 2009 年初展開政制諮詢	政府食言，改於 2009 年第四季才推出政制諮詢。
檢討三司十一局的分工，提高決策透明度	2008 年中，政府進一步擴展政治委任制，增設副局長及政治助理職位，但此舉無助於增加決策的透明度。
提升區議會職能	只有限度提升區議會職能，包括參與地區設施的管理，以及加強在決定和推行地方小型工程方面的角色，但是，區議會仍然沒有督導政府行政部門的功能，亦沒有獨立秘書處。
要求各部門首長審視現行服務承諾的執行情況和優化處理投訴機制。	未見有任何進展。
人權、自由	
行政長官過去承諾及施政建議	現時情況
營造有利社會和諧穩定的環境，捍衛公眾利益、化解矛盾、縮小分歧；維護社會的多元化和提高包容度	政府雖然制訂了《種族歧視法例》，但飽受歧視的內地來港人士並未受保障。
維護市民享有的各種自由	記者協會和海外研究發現，香港言論自由日漸萎縮，傳媒自我審查情況嚴重，政府拒絕開放大氣電波及針對民間電台提出訴訟，更打擊香港言論自由。
確保機會均等，特別是教育機會均等	近年平機會自我約束，政府委任的主席沒大力推廣平等機會，且屢發生負面新聞，令平機會公信力大減。《種族歧視法例》內的豁免條文，令法例未能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足夠保障，不少非華語人士受到語言限制，教育、就業、接受社區服務各方面都得不到平等機會。

保障市民享有的人權和各種基本權利	聯合國和民間團體多年來要求政府成立獨立及有法定地位的「人權事務委員會」，但政府未接納。
司法及法律服務	
行政長官過去承諾及施政建議	現時情況
捍衛法治	香港及國際社會不斷建議，法律援助服務應獨立於政府以外，保障審批公正。政府沒接受建議之餘，更把法援署轉由民政事務局接管，做法完全退步。
保安	
行政長官過去承諾及施政建議	現時情況
保障市民的人權及各種基本權利	回歸後港人不能自由進出內地及澳門，政府未能提供適時及有效協助。 雖據警方數字，「脫去衣服」搜身做法有減少趨勢，但手法仍被民間團體投訴，需進一步改善。
捍衛法治	行政長官聲言「天涯海角」也要緝捕襲擊社會知名人士的罪犯，但至今無法破案。繼續有針對政黨、政治人物、傳媒人物的刑事個案發生，未拘捕主腦。
打擊非法勞工	越來越多南亞裔人士偷渡來港，然後作難民聲請，在法律程序下取得「行街紙」打工，「黑工」數字近年倍升。
金融、工商、經濟及公共事業	
行政長官過去承諾及施政建議	現時情況
鞏固香港作為國家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外憂：上海威脅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內患：環球金融海嘯衝擊之下，「雷曼事件」、「中信泰富事件」及「電盈私有化事件」暴露出香港金融服務「一業兩管」，以及上市公司、零售投資業務監管嚴重不足的問題，正動搖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推動香港旅遊業發展，規劃新旅遊設施	1) 香港仔漁人碼頭計劃無限期擱置。 2) 迪士尼不平等條約延續及香港被迫無奈注資擴建。
制訂公平競爭法例，為商界提供公平競爭環境	公平競爭法例立法無期，大公司繼續壟斷市場，剝削及壓迫小市民和中小企。
建設香港成為國際會議及展覽之都	貿發局在發展會展業的角色備受爭議，會展業界人士多次投訴貿發局壟斷市場、與民爭利。
勞工	
行政長官過去承諾及施政建議	現時情況
執法部門聯合行動打擊非法勞工	去年 1 月至 12 月聘用非法勞工的僱主較 07 年同期激升 22.7%，且黑工近年滲透在各行各業，由以往只從事地盤工種，進一步擴至髮廊助理及家庭傭工。當局去年進行「反黑工行動」，拘捕的非法勞工較 07 年輕微上升 6%，顯示非法勞工及聘用非法勞工的僱主增加。
嚴懲惡意破產逃避僱主責任的個案，加強執法及檢控欠薪的罪行，建議提高違例欠薪罪行的最高刑罰	《2009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審議中，建議把僱主不支付勞審處及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所裁定的款項訂為刑事罪行，為僱員討回公道，加強保障僱員權益。最高刑罰為罰款 35 萬元及監禁 3 年。
就最高工時和最低工資尋求社會共識，展開「工資保障運動」	《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審議中，但設定標準工時則未有任何進展。
資訊科技及廣播	
行政長官過去承諾及施政建議	現時情況
維護市民享有的各種自由	1) 就公共廣播服務，包括港台前景及開放大氣電波、電視頻道等的公眾諮詢，比原訂延遲了一年半以上。 2) 香港電台被政府整頓和陰乾，員工招聘及晉升遭限制，被指身為政府部門卻批評政府，編輯自主

	<p>受政治壓力，市民透過公共廣播行使的言論自由及表達自由受損。</p> <p>3) 執法部門近年拘捕及起訴民間電台的廣播活動，引發訴訟及公民抗命。</p>
營造有利社會和諧穩定的環境，捍衛公眾利益、化解矛盾、縮小分歧；維護社會的多元化和提高包容度	政府欠長遠計劃，以推出供市民使用的電視頻道，阻礙公民社會發展，未能推動社會的多元及提高包容。
環境保護	
行政長官過去承諾及施政建議	現時情況
<p>與廣東省合作減少空氣污染物：</p> <p>a. 與廣東省政府實施「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減少珠三角地區四類主要空氣污染物的排放量</p> <p>b. 於2008年4月推出，為期五年的「清潔生產伙伴計劃」，向位於珠三角地區的港資工廠提供專業意見及技術支援</p>	<p>氮氧化物、懸浮粒子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可於2010年達致兩地政府預期減排目標，但二氧化硫未能完成。計劃獲得一定成效，只是應考慮擴大規模，以及考慮容許直接資助內地廠商購買清潔生產的器材。</p>
規定工商業使用超低硫柴油	《2008年空氣污染管制（燃料限制）（修訂）規例》已實施，強制所有工商業工序採用超低硫柴油。
逐步規定船隻採用高質燃油	近日開始與本地渡輪公司合作試驗使用超低硫柴油。
為停車熄匙立法，於2009年向立法會提交新法例的草案	法例仍未提交立法會。
<p>改善空氣質素措施：</p> <p>a. 推動電力公司進行具商業規模的再生能源發電計劃。</p> <p>b.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逐步收緊對電力公司排放的空氣污染物的總量上限，並要求電力公司使用天然氣發電。</p> <p>c. 資助更換歐盟前期及I型商用柴油車</p> <p>d. 全面檢討本港「空氣質素指標」</p>	<p>由於未有法例規定再生能源供電比率，現時再生能源佔本地發電的0.5%。</p> <p>天然氣發電比率仍有待改善，受管制污染物中應同時加入規管二氧化碳排放。</p> <p>缺乏法例強制要求舊車退役，大多</p>

和制訂長遠空氣質素管理策略	車主不願更換新車。 指標檢討諮詢中仍未採用世衛組織標準，亦未有落實時間表。
改善都市固體廢物處理措施： a. 推展全港廢物源頭分類計劃，以促進家居及辦公地方的廢物回收 b. 監察環保園第一期的運作 c. 就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進行可行性研究與環境影響評估 d. 落實膠袋徵費計劃	家居廢物回收率較前幾年有進步，但仍只佔家庭廢物總量 32%，有改善空間。 環保園至今產能不足，政府提供的措施未能吸引廠商租用環保園。 在未能全面增加回收率前，難以要求市民支持興建焚化設施。 生產者責任制推行時間較《都市固體廢物管理大綱》建議的時間大幅推遲。
對抗氣候暖化措施： a. 加強能源效益，採用清潔能源，減少依賴化石燃料 b. 與國家能源局簽署諒解備忘錄，保證核電及天然氣源的穩定供應 c. 立法強制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及繼續將更多產品納入 d. 資助大廈業主進行能源及碳排放審計，及資助進行能源效益工程	推出改善措施同時，政府迴避訂立二氧化碳減排目標，以及沒有立法規管本地電廠的溫室氣體排放上限。
規劃、地政及工務 文物保育	
行政長官過去承諾及施政建議	現時情況
增加基建投資：每年會撥備二百九十億作為工務工程開支	工務工程實際開支都在逐年遞減，直至 2008/09 年度工務工程的開支才再次回升至 230 億，但仍未達到 290 億。
重新檢視政府開支，透過提升政府效率、加強部門間的協調，調撥資源，加快公共工程建設速度，提供更多商機予本地中小企和專業人士	2009 年 5 月，社署位於紅磡的宿舍發生鐵閘倒下事件，引發關注政府推行小型工程(包括政府樓宇保養及維修工程)進度緩慢，以致影響社區發展之餘，更可能會危害公眾安全。
研究降低土地發展密度，建築物體	現時政府正修改分區計劃大綱圖，

<p>積及高度： 在所有分區計劃大綱圖內加入地積比率、覆蓋率及建築物高度的發展限制</p>	<p>但仍有 30 份分區計劃大綱圖未制訂發展限制。此外，政府並未有其他措施落實改善香港的規劃情況。</p>
<p>更新文物保護政策：提出多項措施文物保育及活化措施，例如「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及提供合適誘因，以推廣和協助保存私人擁有的歷史建築</p>	<p>現行法例下，只有被宣佈為古蹟的歷史建築才能獲《古物及古蹟條例》保障，而已獲評級但未被宣佈為古蹟的歷史建築物，除一級歷史建築物會成為法定古蹟的「備用名單」，可能會受到保護外，其餘獲評級的歷史建築只可透過擁有人向政府的「維修資助計劃」申請資助進行修葺，未能有效減低私人擁有的歷史建築物遭拆卸的風險。政府仍未制訂任何規劃或財政誘因而以鼓勵擁有人保育其擁有的歷史建築物。</p>
<p>在舊區重建項目中，要以保留原有風貌及生活方式為主要原則之一，廣泛諮詢居民意見</p>	<p>政府在更新舊社區時，應混雜社區的人口結構，強化原區安置及達至新舊和諧及並存的目標。市建局的營運方針應以社會利益為先，故在進行市區重建時應著眼於持份者的利益。</p>
<p>檢討在私人發展項目內提供公眾設施的政策</p>	<p>政府提出五項原則以考慮是否豁免土地契約內讓公眾使用私人土地上的公眾休憩空間的規定，但未有公布詳細評審標準，使公眾無法得知政府實際上以什麼準則決定賦予豁免土地契約規定的權力，以及不符合評審標準的原因。</p>
<p>在 2009 年年中前，繼續致力制訂並落實市區綠化總綱圖</p>	<p>近期多宗塌樹事件，反映政府在處理綠化或樹木時政出多門，以及部門缺乏護養樹木的專業知識，以致樹木未能得到適當護理，從而受到病害，可能有倒塌危險，危害公眾安全。</p>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行政長官過去承諾及施政建議	現時情況
建立一套完整有系統的食物進口檢驗及登記制度，逐步推行全面監察食物安全。預計在年底向立法會提交建議，並在進行有關諮詢工作後，在二零零八至零九立法年度內提交法例草案。	未能如期在本立法年度提交。
政府會在短期內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優先處理問題食物事宜，讓當局在有需要時可迅速禁止問題食物入口、銷售及指令回收。	完成指標。
有關預先包裝食物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的規例，草擬工作亦即將完成，我們計劃在明年年初向立法會提交修訂規例。	如期通過規例，規例有兩年的寬限期，預期於 2010 年 7 月實施。
房屋	
行政長官過去承諾及施政建議	現時情況
重視和強化家庭的地位和角色；建設以家庭為核心的和諧社會	公屋「天倫樂計劃」、分戶、加戶、調遷、照顧長者加快輪候申請及恩恤上樓等政策和措施得以改善，讓子女可與父母相鄰或同住。但礙於公屋供應，恩恤個案多編配往偏遠地點，市區欠適合單位給子女調回與長者相鄰或同住。 「富戶政策」加上「停建居屋和停售公屋」，使就業子女搬出公屋，避免繳交額外租金，加速分裂家庭及屋邨老化。
維護社會的多元化和提高包容度	停建居屋後，房委會土地只作公屋用途，常遭地區反對，以往透過居屋作私樓和公屋之間的緩衝地帶的作用消失，窒礙社區多元化及社會融和，並影響社會流轉，減少公屋供應。
廢除公屋加租上限，以住戶入息調查，透過可加可減機制調整租金。	因應新機制已實施減租及放寬租金援助計劃的資格，2010 年將按新機

	制調整租金。
統一樓花的實用面積，只包括單位的主體面積、露台及工作平台，不包括其他地方如窗台的面積。	已落實。
進一步擴展以綜合家居照顧模式提供長者居所。	房協於港島北角興建中產長者屋苑計劃已展開。
交通	
行政長官過去承諾及施政建議	現時情況
繼續沙田至中環線及觀塘線延線的規劃及設計，以期在 2010 年動工。	沙中線由提出規劃至今已拖延10多年，根據政府建議日後將分段興建，過海段更需2019年才落成。
繼續進行南港島線（東段）的規劃及設計，以期在 2011 年動工。	規劃未有同時興建南港島線（西段），處理華富、香港仔居民的交通需要。
繼續推進北環線的規劃，以配合新界多項發展計劃	由於未完成廣深港鐵路走線規劃，令北環線規劃工作一直停滯不前。
研究調節交通的措施，包括財政及交通管理的方法，以期減少主要交通走廊的擠塞情況	成效極低，至今政府仍未承諾以公帑回購數條私營隧道及管理，以提升各主要幹道分流效果。
教育	
行政長官過去承諾及施政建議	現時情況
確保教育機會均等	雖已就保障少數族裔立法，但非華語生報考中文試的費用較本地生高出 4 倍。18 歲或以上的智障兒童因學額不足而輟學，又未獲康復宿位安排，需待在家中乏人照顧，身心發展受影響。
大力投資教育	對一直為人詬病的大專生資助計劃，未予檢討；大專生承擔貸款壓力未有紓緩，曾發生輕生個案。
2007/08 年推出「學券制」，資助幼兒教育，到 2011/12 學年，增至 16,000 元，全數用作減輕學費負擔。估計到時，每年額外投放 20 億元。	同時限制幼兒學費減免計劃的學費減免上限，使貧窮家庭負擔更沉重，在立法會要求下，今年才修改。不分半日制或全日制一律資助幼師三千元，對少收學生的全日制幼稚園不公平。
逐步推行小班教學	拖至 2009/10 學年，由小一開始，至 2014/15 年擴至小六，分階段實

	施小班教學，因各校條件不同，彈性處理。一方面推行小班教學，但另一方面又實施殺校，增加學校及老師的壓力。
提供 12 年免費教育，全面資助就讀公營中學的學生至高中畢業為止，以及全面資助中三後入讀職業訓練局提供的全日制資助課程。	由 2008-09 年起推行。
發展國際學校體系，會以象徵式地價批地，供建校或擴充校舍之用，試行發展宿舍設施，吸引不同學生來港就學；提供免息貸款，資助工程開支	已批出貸款予珠海書院。
提高海外生入讀大學學額；放寬海外生工作限制；提供獎學金加強本地及海外生的支援	海外生來港修讀副學位、學位和研究院課程的限額，已於 2008/09 學年起，分階段增至核准學額指標的 20%。 研究資助局每年撥 5,000 萬元，增加 135 名博士生，3 年在港修讀，每月生活津貼 2 萬元，每年旅遊津貼 1 萬元，每人共獲 75 萬元，不限國籍，畢業毋須留港。
支持籌辦一所資優教育學院，為在某領域表現卓越 10-18 歲學生加強拔尖教育。	馮漢柱資優教育中心已成立。
醫療衛生	
行政長官過去承諾及施政建議	現時情況
促進市民健康及生活質素	1) 由於衛生署和醫管局人手不足等問題，近年發生多宗嚴重醫療事故和藥物事故，令市民對公營醫療和藥物監管制度失去信任。 2) 救護車老化和資源不足，故障頻生，影響救護車救急扶危，市民生命得不到保障。
全面改革公共醫療體系，投放更多資源，由目前佔公共總開支 15%，逐步在五年內增加至 17%，約 400 億元。	雖然政府增加了醫療開支，但醫管局缺乏透明度，資源運用監管不足，公營醫療服務並未得到改善，病人需承擔大筆醫療開支。

理順公營與私營醫療服務關係，引入一定程度的競爭與合作；以成本效益及提高效率為原則，向私營市場購買不同醫療服務。	雖然政府向私營醫療購買個別項目的醫療服務，但公立醫院負責超過九成住院服務的情況未變，病人無法自由選擇公私營醫療服務。
研究供款式醫療融資方案，諮詢市民意見	政府在回歸後的第一份施政報告已承諾檢討醫療融資方案，至今仍得不到一個方案。
檢討醫護人力資源，研究加強對醫護人員的專業培訓，改善工作條件，創造有利專業發展的環境。	近年由於大量內地人士來港接受醫護服務，公立醫院出現嚴重的醫護人手流失問題，影響市民得到的服務質素。
促進中醫發展，提升專業水平，加強中醫專業與公共醫療體系的協作。	政府早已承諾在全港 18 區設立中醫診所，但至今仍未做到。
增加老人、殘疾人士和單親家庭的服務。	近年政府引入藥物名冊，令很多長者藥物開支大增，而普通科門診電話預約則對很多長者造成不便，各界要求當局增加資源作出改善，以及為長者提供公營醫療半費優惠，但政府並未接納。
建設以家庭為核心的和諧社會，市民共享繁榮成果；重視和強化家庭的地位和角色	港人的內地配偶若在香港公立醫院生產，必須和其他非本港居民一樣支付昂貴產科服務，由於無力支付，很多本港居民子女只好在內地出生，待獲批單程證後，才能來港居住，有違行政長官重視家庭地位和角色的承諾。

社會福利

行政長官過去承諾及施政建議	現時情況
研究長遠福利發展策略	由行政長官委任的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負責，但政府借「至今收到的意見並不一致，委員會難作定論」為由，建議成立專責小組，再拖三年至成立專責小組討論，令人質疑成效。
就業好環境：大力發展社會企業 會推動社會企業發展，培養更多社會企業家、年底召開社企高峰會、	有關社企措施是 2001 至 2002 年度透過撥款 5,000 萬元設立，以及 2006/07 年度推出的“伙伴倡自

<p>繼續提高公眾對社企的認識。</p>	<p>強” 社區協作計劃，與競選時指「大力推動」存在很大距離。政府推行社企政策時往往雷聲大雨點小。</p>
<p>增加殘疾人士、單親家庭的服務 關懷照顧老弱傷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加日間訓練及住宿服務的名額 2. 為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及長期病患者加強醫療社會服務 3. 加強為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提供的服務和支援、 	<p>甲、政府每年就（包括精神科醫療服務及社區復康服務）的開支連額外撥款總額約為 35 億元，佔 08 年本地生產總值不足百分之 0.2。</p> <p>乙、香港沒有長遠精神健康政策，醫管局及社署同時參與提供精神健康服務，但此兩機構彼此在服務上互不從屬、互相割裂、彼此競爭，沒有協調及宏觀處理，令服務支離破碎、欠缺統一。</p> <p>丙、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平均輪候時間需要 78 個月；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的平均輪候時間需 89.6 個月。</p>
<p>減少跨代貧窮、支援低收入家庭 放寬現時綜援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p>	<p>政府於 2007 年把領取綜援不少於三個月才獲豁免計算入息的規定放寬至不少於兩個月；調高每月工作入息中可獲全數豁免計算金額，由 600 元增加至 800 元。但這系統並不能令個別人士有意欲賺取超過 4,200 元的入息。</p>
<p>成立兒童發展基金、強化家庭的功能及對家庭支援、重視和強化家庭的地位和角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家庭議會 2. 成立兒童發展基金提出具體方案，於兩年來全面落實家庭事務委員會的建議 3. 「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 4. 與家庭議會緊密合作，促進工作和生活的平衡 5. 「兒童發展基金」先導計劃、 6. 彈性託兒服務、社區保姆服務 	<p>家庭議會欠缺與家庭有關的政策制訂策略方針，又沒訂出討論事項一覽表，特別是研究有何方法締造對家庭有利的環境，包括訂明最高工時及推動社會和諧。家庭議會應研究不同類別家庭（如單親家庭、少數族裔家庭、有新來港成員的家庭、有殘疾成員的家庭等）面對的具體問題。</p>

文化、藝術及體育	
行政長官過去承諾及施政建議	現時情況
不斷開拓個人發展的機會和選擇的空間：繼續支援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的發展	中心甫開幕便出現管理問題，在政府協助不足及管理機構與租戶欠缺溝通之下，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並未能完全發揮其促進香港創意藝術發展的作用。
繼續支持培育創意人才的計劃	政府曾表示繼續支持培育創意人才的計劃。雖然政府每年投放約 25 億元於文化藝術，但只有約 4 億元是直接資助演藝團體及藝術工作者，這反映政府的藝術資助政策欠缺培育藝術工作者的視野，也沒有階梯協助他們發展。
向市民推廣創新、科技和設計文化，以支援創意產業的發展	早前一位本港動畫家在被視為亞洲最大型的日本 TBS 動畫比賽奪得「最優秀賞」，惜政府反應冷淡，反映政府沒有把本地創作人的作品加以推廣和表揚。
推動香港成為區內文化交流活動的樞紐：盡早推動不同種類的優質文化藝術活動，並擴闊香港與其他地方在現代藝術及表演藝術的交流，為大眾生活增添姿采	雖然政府曾舉辦公共藝術計劃，但現時在公共空間展示作品大多只是三兩件，政府物業內也鮮有劃出空間予本地藝術家展覽作品。相反，近年由藝術家自發組織促成的「伙炭藝術工作室開放計劃」卻引起社會關注，吸引不少市民參觀及傳媒報導。
改善文化服務和場地的營運和管理，通過「場地伙伴計劃」重整各現有演藝場地的用途	政府雖同意利用政府物業的空間放置本地藝術工作者的作品，但直至現時為止，政府只提出各種不同的技術困難，例如對藝術品的保護，以避免藏品受到自然或人為的破壞及保安理由等，只肯停留在研究可行性的階段，令市民懷疑政府真如司長所言，會為年輕藝術工作者物色更多展覽場地。
在社區層面推出具特色的文娛節目、社區文化活動和學生專場等去	不少街頭表演因政府以《簡易程序治罪條例》遭禁止在公眾地方進

強化觀眾拓展和藝術教育，以進一步發展本地的文化軟件。	行，但政府從未研究如何以簡易行政程序使藝術工作者在公眾地方展出作品及或表演，使文化藝術和創意得以融入社區。
長者	
行政長官過去承諾及施政建議	現時情況
增加老人、殘疾人士、單親家庭的服務，增加資源支援獨居及隱蔽老人 增加安老宿位、加強護老培訓、增加長者日間護理名額、撥款二億元改善家居環境、長者屋計劃、加強長者中心的外展工作	護理安老宿位的平均輪候時間為 32 個月，護養宿位更長達 41 個月，可見安老宿位仍然是供不應求。
「個人、家庭及社會，均需對長者作出共同承擔」、08 年底前完成檢討高齡津貼計劃、增加安老宿位、「積極樂頤年」、培訓登記護士、增加長者中心的外展工作	雖然政府現時已增加高齡津貼計劃的金額至 1,000 元，但仍未回應放寬離港期限及設立全民退休保障的訴求。
青年	
行政長官過去承諾及施政建議	現時情況
善用平和基金，以推行公眾教育，預防與賭博有關的問題，向病態賭徒提供輔導及支援服務，以及進行有關賭博問題的研究。	平和基金委員會剛於 2008 年 12 月推出資助計劃，鼓勵社區組織舉辦活動，預防賭博帶來的禍害。 平和基金委員會正研究理工大學的報告，會就對病態賭徒的支援及預防工作，向民政事務局提供建議。
針對毒品問題的最新趨勢，特別是青少年濫藥問題，加強現行的措施及制訂新計劃 推行一系列中短期措施，並訂立一套全面、長遠、可持續推行的政策和措施，打擊青少年毒品問題	據政府公布的定期呈報吸毒個案資料顯示，自 2004 年以來，21 歲被呈報吸毒的青少年人數在 4 年間增加了 57%(即由 2004 年的 2 186 人增至 2008 年的 3 430 人)，相信沒有呈報的個案會更多。 吸毒數字顯示校園吸毒情況嚴重，政府擬於 2009/10 學年推行「校園自願驗毒計劃」，但計劃涉及的保障學生私隱及相應配套措施未有周詳安排，引起社會紛紛責難。

婦女	
行政長官過去承諾及施政建議	現時情況
為婦女事務委員會提供支援，促進婦女的權益和福祉	政府在 2004 年 1 月定下工作目標，在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非官方成員時，男性或女性成員所佔比例最低為 25%（25%性別基準）。於 2005 年 12 月，已達到這個工作目標，但卻沒有計劃進一步提高 25%性別基準的指標。
逐步應用「性別觀點主流化檢視清單」	有 30 個政策範疇或措施已使用性別觀點主流化檢視清單，為超過 4,000 名公務員提供有關性別課題的培訓，又安排主要官員和部門首長參與性別觀點主流化簡介會，製作網站及一張傳單。但婦女事務委員會卻以範圍太廣泛為由，表示沒法提供「政策範疇或措施」總數等數據，未有收集分析性別觀點主流化成效的數據及資料，令人質疑委員沒有積極推動性別觀點主流化。
人口政策	
行政長官過去承諾及施政建議	現時情況
應付人口老化的挑戰，優化人口結構，以稅項減免或直接資助方式鼓勵市民生育。	民間團體要求政府設立侍產假、延長母親的產假，鼓勵年輕夫婦生育下一代，但政府並未接納。
以居安思危的態度，去制訂未來社會政策	由於人口老化，醫療開支以及退休保障需要將大增，民間社會多年來要求政府在強積金制度外，另設全民退休保障計劃，但政府並未接納，而醫療融資的檢討則進度緩慢。